

原则 1：遵守法律

组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签署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

编号 (IGI 2.1)	IGI 2.1 版本	现在 NFSS 标准	修改为
1.1	组织应是法定实体，通过明确的、有文件记录和无争议的合法注册，并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对其从事的具体经营活动的书面授权。		
1.1.1	证书范围内开展的所有活动经过合法注册，并具有证明文件且无争议。	<p>1.1.1 证书范围内开展的所有活动经过合法注册，并具有证明文件且无争议。 说明：如适用，组织应记录其在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传统权利，并公开相关文件。 小规模组织说明：小规模组织可通过其他类型的证据证明其合法存在，可以不用进行法定的注册。 联合认证主体说明：如果联合认证主体参与森林经营活动，其营业执照要求有森林经营范围。</p>	<p>在 NFSS 基础上，对说明作了修改。</p> <p>1.1.1 证书范围内开展的所有活动经过合法注册，并具有证明文件且无争议。 说明：组织应是依法注册的法人，法人证书中的经营范围包括了所有经营活动类型。对于小规模经营者，组织可以是非法人机构或不小于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参照《民法典》—总则：第二、三、四章）。</p>
1.1.2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准予合法注册。	1.1.2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准予合法注册。	<p>无修改。</p> <p>1.1.2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准予合法注册。</p>
1.2	组织应证明经营单元明确的法律地位，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其边界。		
1.2.1	以书面的形式证明具有证书范围内的法定经营权和资源利用权。	<p>1.2.1 组织提供了林权证（由政府或有资质的机构颁发）或其他相关证据来证明其对证书范围内资源的经营权和使用权。 验证因子：林权证、租地合同，集体成员投票签字记录。</p>	<p>语言修改，并增加“不动产权证书”。</p> <p>1.2.1 以书面的形式证明具有证书范围内的法定经营权和资源利用权。 说明：本指标的验证因子包括不动产权证书、林权证、租地合同，集体成员投票签字记录。</p>

1.2.2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授予林权。	1.2.3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授予林权。	无修改。 1.2.3 由具有合法资格的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程序授予林权。
1.2.3	证书范围内所有经营单元的边界都进行了清晰的标记或具有文件记录，并在地图上进行了清晰的标示。	1.2.4 证书范围内所有经营单元的边界都进行了清晰的标记或具有文件记录，并在地图上进行了清晰的标示。	参照对“标准制定者指南”，增加“说明”；将“经营单位”修改为“经营单元”（利益相关方意见）。 1.2.4 证书范围内所有经营单元的边界都进行了清晰的标记或具有文件记录，并在地图上进行了清晰的标示。 。说明：对于全部是由小规模经营者组成的联合认证，联合体应具有认证范围内的林地分布图。
1.3	组织应取得与组织和经营单元的法律地位相应的、对经营单元合法的经营权，并遵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律以及行政管理的相关规定。该法律权利应包括从经营单元内获取林产品的权利，和（或）利用生态系统服务的权利。组织应缴纳与这些权利和义务相关的法定税费。		
1.3.1	1.3.1 在森林经营单元内开展的所有活动遵守： 1) 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 2) 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3) 强制性的行业规范 说明：见附录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1.3.1 在森林经营单元内开展的所有活动遵守： 1) 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 2) 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3) 强制性的行业规范 说明：见附录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无修改。 1.3.1 在森林经营单元内开展的所有活动遵守： 1) 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 2) 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3) 强制性的行业规范 说明：见附录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协定和协议清单。
1.3.2	依法及时缴纳了与森林经营所有相关税费。	1.3.2 组织依法、及时并足额缴纳了与森林经营有关的税费。	增加说明 1.3.2 依法及时并足额缴纳了与森林经营所有相关税费。 说明：森林经营活动可能包括的税费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

			附加税、土地租赁费等。
1.3.3	森林经营规划中各项经营活动的设计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	1.3.3 森林经营规划中各项经营活动的设计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	无修改。 1.3.3 经营规划中各项经营活动的设计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
1.4	为了系统的保护经营单元，避免未经许可的或非法的资源利用、定居及其它非法活动，组织应制定和实施相关的措施，和（或）寻求与监管组织合作。		
1.4.1	为保护经营单元，避免非法采伐、狩猎、捕捞、诱捕、采摘、居住和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执行相关措施。	1.4.1 为保护经营单元，避免非法采伐、狩猎、捕捞、诱捕、采摘、居住和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执行相关措施。	增加“说明”。 1.4.1 为保护经营单元，避免非法采伐、狩猎、捕捞、诱捕、采摘、居住和其他未经许可的活动，执行相关措施。 说明 1：对于非小规模的组织，可采取定期巡护、和当地居民和/或政府部门建立联防机制等措施，来控制非法活动。 说明 2：单一的小规模经营者，可以不采取相应的措施。但对于小规模经营者组成的联合认证来说，联合体管理者应采取相应的措施。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许可或非法的活动。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许可或非法的活动。	无修改 1.4.2 如果保护活动是政府部门的法律职责，组织与政府开展合作，判定、报告、控制并阻止未经许可或非法的活动。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经许可的活动，已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经许可的活动，已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无修改。 1.4.3 如果发现非法或者未经许可的活动，已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1.4.4（增加指标）			额外增加指标。 1.4.4 组织不得在林内非法用火，并应在防火期定期开展巡护和防火宣传。

			说明：小规模经营者不适用。
1.5	在经营单元内和（或）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运输和贸易中，组织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在经营单元内和（或）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运输和贸易中，组织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修改中文文字“经营单元”。 在经营单元内和（或）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的林产品运输和贸易中，组织应遵守相应的国家法律、地方法律、国家签署并生效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1.5.1	有证据证明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组织遵守了与林产品运输和贸易相关的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1.5.1 有证据证明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组织遵守了与林产品运输和贸易相关的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修改“经营单元”。 1.5.1 有证据证明从经营单元到首次销售点，组织遵守了与林产品运输和贸易相关的国家和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签署的国际公约以及强制性行业规范。
1.5.2	组织表明遵守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公约（CITES）相应条款，包括通过持有CITES物种的收获和贸易证书。	1.5.2 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公约（CITES）中列出物种进行获取和贸易时提供相应的CITES证书。	标准英文有变化，中文翻译修改。 1.5.2 组织表明遵守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相应条款，包括通过持有CITES物种的收获和贸易证书。
1.6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判定、防止和解决那些能够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及时解决的成文法或惯例法方面的争议。		
1.6.1	制定可公开获取的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来制定。	1.6.1 制定可公开获取的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的方式来制定。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不需事先建立争议解决程序。争议可以通过当地法律援助或者调解解决。	中文语言增加“说明”。 1.6.1 制定可公开获取的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的制定符合当地传统文化且有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 说明：小规模组织不需事先建立争议解决程序。争议可以通过当地法律援助或者调解解决。
1.6.2	争议涉及所适用的成文法或惯例法。可以以庭外形式及时得到解决，有的争议已经得到解决，有的争议正在解决的进程中。	争议涉及法律和传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森林所有权、土地所有权和林木所有权等。	1.6.2 与 1.6.4 合并 1.6.2 涉及所适用的成文法或惯例法且可以以庭外形式解决的争议，得到了解决或正在解决过程中。

		<p>1.6.3 除指标 1.6.2 列出的争议外，还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地租赁价格的调整； 2) 由森林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坏的赔偿； 3) 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 4) 森林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p>无修改</p> <p>1.6.3 除指标 1.6.2 列出的争议外，还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地租赁价格的调整； 2) 由森林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坏的赔偿； 3) 非木质林产品的采集； 4) 森林经营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p>1.6.4 以庭外和解的方式及时解决争议，争议已经得到解决或正在解决过程中。</p>	<p>删除</p>
1.6.3	<p>保存与适用的成文法*或惯例法问题有关的最新争议记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解决争端而采取的步骤； 2) 所有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以及 3) 对于未解决争议，列出未解决原因，以及如何才能得到解决。 	<p>1.6.5 保存与成文法*或习惯法问题有关的最新争议记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解决争端而采取的步骤； 2) 所有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以及 3) 对于未解决争议，列出未解决原因，以及如何才能得到解决。 	<p>修改序号和用语</p> <p>1.6.4 保存与成文法*或惯例法问题有关的最新争议记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解决争端而采取的步骤； 2) 所有争议解决程序的结果；以及 3) 对于未解决争议，列出未解决原因，以及如何才能得到解决。
1.6.4	<p>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马上停止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模大； 2) 持续时间长；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 	<p>1.6.6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马上停止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以较小者为准）；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涉及到机构或多于 5 个家庭）； 4) 影响范围大*（见术语表中相关定义）。 	<p>内容（阈值）修改。</p> <p>1.6.5 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立即停止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以较小者为准）；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12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涉及到的机构或家庭超过 10 个）； 4) 重大争议*（见术语表中相关定义）。

			说明：此处作业指的是与重大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作业活动，如整地、造林、抚育、采伐、采集、修路等。停止的作业不包括巡护、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养蜂等。
1.7	组织应公开承诺不收授金钱贿赂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腐败，遵守既有的反腐法律。在没有反腐法律的情况下，组织应针对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及其腐败风险采取其它的反腐措施。		
1.7.1	组织制定了反腐败政策，并承诺不进行任何类型的行贿和受贿。 小规模机构：不要求小规模组织制定反腐政策，但是他们需要通过其他可行的途径证明他们对不收授贿赂的承诺。	1.7.1 组织制定了反腐败政策，并承诺不进行任何类型的行贿和受贿。 小规模机构：不要求小规模组织制定反腐政策，但是他们需要通过其他可行的途径证明他们对不收授贿赂的承诺。	无修改。 1.7.1 组织制定了反腐败政策，并承诺不进行任何类型的行贿和受贿。 小规模机构：不要求小规模组织制定反腐政策，但是他们需要通过其他可行的途径证明他们对不收授贿赂的承诺。
1.7.2	该政策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者更加严格。		内容修改，原标准无对应指标。 1.7.2 该政策应符合或高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7.2 组织建立防止腐败的内部机制，包括信息公开和程序透明。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制定书面的内部机制。但是他们需要通过其他可行的途径证明他们对反腐败的承诺。	无修改 1.7.3 组织建立防止腐败的内部机制，包括信息公开和程序透明。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制定书面的内部机制。但是他们需要通过其他可行的途径证明他们对反腐败的承诺。
		1.7.4 组织针对易发生腐败的运营环节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制定特别的管控措施。但是他们需要通过其他可行的途径证明他们对反腐败的承诺。	无修改 1.7.4 组织针对易发生腐败的运营环节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制定特别的管控措施。但是他们需要通过其他可行的途径证明他们对反腐败的承诺。
1.7.3	该政策是可免费公开获取的。	1.7.4 该政策公开，并可免费获取。	无修改。 1.7.5 该政策公开，并可免费获取

1.7.4	没有发生贿赂、胁迫和其他腐败行为。	1.7.5 没有发生贿赂、胁迫和其他腐败行为。	无修改。 1.7.6 没有发生贿赂、胁迫和其他腐败行为。
1.7.5	如果发生了腐败，采取了纠正措施。	1.7.6 如果发生了腐败，采取了纠正措施。	无修改。 1.7.7 如果发生了腐败，采取了纠正措施。
1.8	组织应承诺在经营单元内长期遵守 FSC 原则和要求以及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并做出表率。组织应制定一份包含此承诺的可公开获取的声明文件，并能使他人无条件获取。		
1.8.1	组织制定并实施了由最高管理层人员批准并颁布的书面政策，该政策包含了对森林经营实践符合 FSC 原则与要求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的长期承诺。	1.8.1 组织制定并实施了由最高管理层人员批准并颁布的书面政策，该政策包含了对森林经营实践符合 FSC 原则与要求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的长期承诺。	去修改。 1.8.1 组织制定并实施了由最高管理层人员批准并颁布的书面政策，该政策包含了对森林经营实践符合 FSC 原则与要求相关的 FSC 政策和标准的长期承诺。
1.8.2	该政策是可免费公开获取的。	1.8.2 该政策公开，并可免费获取。	无修改 1.8.2 该政策公开，并可免费获取。

原则 2：工人权利和就业条件

组织应维持或改善工人的社会状况和经济状况（新）。

编号	IGI 2.1 版本	现在 NFSS 标准	修改为
2.1	组织应以国际劳工组织的八个核心公约为基础，维护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1998 年）中规定的原则和权利。		
2.1.1	<p>组织不得使用童工。</p> <p>2.1.1.1 组织不得雇佣小于 15 岁的工人。即使年龄大于 15 岁，也不得小于国家或者当地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 2.1.1.2 中所列的情况除外。</p> <p>2.1.1.2 在一些国家，当国家法律或法规允许雇佣 13 至 15 岁的员工从事轻体力劳动，这种雇佣也不得影响学校教育或者对他们的健康和发育产生不良影响。尤其是，在一些具有强制性儿童教育法律的国家，他们只能在课外时间中的通常工作时间从事工作。</p> <p>2.1.1.3 禁止 18 岁以下工人从事危险或者重体力工作。除非在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允许的情况下，为了开展培训。</p> <p>2.1.1.4 组织应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p>	2.1.1 就业和工人条件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基本原则和劳动权利，符合中国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p>内容修改（参考国内相关法律法规）。</p> <p>2.1.1 组织不得使用童工。</p> <p>2.1.1.1 组织不得雇佣小于 16 周岁的工人（《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2.1.1.2 中所列的情况除外。</p> <p>2.1.1.2 禁止 18 岁以下工人从事重体力、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参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61 条）。</p> <p>2.1.1.3 组织应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p> <p>2.1.1.4 如雇佣小于 16 周岁的工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相关要求。</p> <p>说明：与童工相关的法律法规内容可参考 FSC 中国网站 https://live-fsc-china.pantheonsite.io/cn-zh/zhongguoguoneifalufaguixiangguantiaokuanzhailu</p>
2.1.2	<p>组织应消除任何形式强迫和强制劳动。</p> <p>2.1.2.1 雇佣关系是自愿的、相互同意的，不存在惩罚威胁。</p>	<p>2.1.3 组织不能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间接强迫工人劳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押身份证； 2) 任何形式的押金； 	<p>内容修改，等同采纳 IGI2.1</p> <p>2.1.2 组织应消除任何形式强迫和强制劳动。</p> <p>2.1.2.1 雇佣关系是自愿的、相互同意的，不存在惩罚威胁。</p>

	<p>2.1.2.2 没有证据显示存在任何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体暴力和性暴力 • 债役 • 扣留工资，包括支付雇佣费和/或支付开始雇佣的押金 • 限制行动 • 扣押护照和身份证件 • 以向政府告发的形式来威胁。 	<p>3) 克扣工资。</p>	<p>2.1.2.2 没有证据显示存在任何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体暴力和性暴力 • 债役 • 扣留工资，包括支付雇佣费和/或支付开始雇佣的押金 • 限制行动 • 扣押护照和身份证件 • 以向政府告发的形式来威胁。
<p>2.1.3</p>	<p>组织应确保，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没有歧视。</p> <p>2.1.3.1 在就业和职业方面没有歧视。</p>	<p>2.1.6 雇佣的任何环节禁止出现以下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户籍歧视 2) 性别歧视 3) 年龄歧视 4) 身高歧视 5) 政治身份歧视 6) 学历歧视 7) 履历歧视 8) 姓氏歧视 9) 对乙肝病毒携带者的歧视 	<p>内容修改（将两者综合）：</p> <p>2.1.3 组织应确保，在雇佣和就业方面没有歧视。</p> <p>说明：歧视的类型包括并不限于：性别、年龄、身高、政治身份、学历、履历、姓氏及乙肝病毒携带者、身体残疾（除非影响正常工作）。等方面的歧视。</p>
<p>2.1.4</p>	<p>组织应遵守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p> <p>2.1.4.1 工人有权自己选择建立或加入工会组织。</p> <p>2.1.4.2 组织遵守工人从事与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有关的合法活动的权利，或避免这样做的权利；并且组织不得歧视或者惩罚行使这些权力的工人。</p> <p>2.1.4.3 组织与依法建立的工人</p>	<p>2.1.7 工人可自愿加入工会，并遵守工会的有关规定。</p> <p>2.1.8 组织确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干预工人自发建立组织； 2) 工人、工人代表或其组织能与经营者进行谈判和协商； 3) 谈判所达成的共识，经营者予以认可，并保留谈判记录。 <p>2.1.9 通过集体谈判与正式工人组织或非正式工人组织代表所达成的协议，得到贯彻执行。</p>	<p>内容修改,按照 IGI 2.1 本地化内容</p> <p>2.1.4 组织应尊重自由结社和集体谈判的权利。</p> <p>2.1.4.1 组织确保工人有权自己选择建立或加入工会组织。</p> <p>2.1.4.2 组织尊重工人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的合法活动的权利，并且组织不得歧视或者惩罚行使这些权利的工人。</p> <p>2.1.4.3 组织与依法建立的工人组织和/或以</p>

	组织和/或以诚信和最大努力正式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达成集体谈判协议。 2.1.4.4 当存在集体谈判协议时，该协议得到有效落实。		诚信和最大努力正式选出的代表进行协商，达成集体谈判协议。 2.1.4.4 当存在集体谈判协议时，确保该协议得到有效落实。
2.2	在就业实践、培训机会、合同签订、参与决策过程和管理活动中，组织*应*推行性别平等*。		
2.2.1	在就业、培训机会、签订合同、应聘流程及管理活动方面，系统地执行性别平等，预防性别歧视。	2.2.1 在就业、培训机会、签订合同、应聘流程及管理活动方面，系统地执行性别平等，预防性别歧视。 说明：性别平等的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活动： 1) 录用标准不应因为性别而有改变。 2) 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3) 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4) 所有工人，包括女工参与与工作相关的会议和培训。 5) 在工作职责，晋升，岗位、薪酬和培训机会方面男女平等。 6) 工作机会不仅适合就业条件，同时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相匹配。	无修改。 2.2.1 在就业、培训机会、签订合同、应聘流程及管理活动方面，系统地执行性别平等，预防性别歧视。 说明：性别平等的标准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活动： 1) 录用标准不应因为性别而有改变。 2) 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3) 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4) 所有工人，包括女工参与与工作相关的会议和培训。 5) 在工作职责，晋升，岗位、薪酬和培训机会方面男女平等。 6) 工作机会不仅适合就业条件，同时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相匹配。
2.2.2	在同等条件下，工作机会对于女性和男性都是开放的，并且鼓励女性积极参与各个层面的工作。	2.2.2 组织为所有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包括按照中国法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女职工进行保护。 说明：在怀孕期，围产期和哺乳期为女职工提供特别规定。	内容修改。采纳 IGI2.1 2.2.2 在同等条件下，工作机会对于女性和男性都是开放的，并且鼓励女性积极参与各个层面的工作。 说明：在怀孕期，围产期和哺乳期为女职工提供特别规定。并按照中国法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女职工进行保护。
2.2.3	对女性主要从事的工作（造林、非木质林产品采集、过磅、包装等），	2.2.3 对女性主要从事的工作（造林、非木质林产品采集、过磅、包装等），也要	无修改。 2.2.3 对女性主要从事的工作（造林、非木质林

	也要开展培训，并提供健康和安全保障。其程度与男性相同。	开展培训，并提供健康和安全保障。其程度与男性相同。	产品采集、过磅、包装等)，也要开展培训，并提供健康和安全保障。其程度与男性相同。
2.2.4	男女同工同酬。	2.2.4 男女同工同酬。	无修改。 2.2.4 男女同工同酬。
2.2.5	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直接支付女性薪水（例如：银行直接汇款、直接缴纳学校费用等），确保女性安全收到并拥有她们的薪水。	2.2.5 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直接支付女性薪水（例如：银行直接汇款、直接缴纳学校费用等），确保女性安全收到并拥有她们的薪水。	无修改。 2.2.5 采用双方约定的方式直接支付女性薪水（例如：银行直接汇款、直接缴纳学校费用等），确保女性安全收到并拥有她们的薪水。
2.2.6	生产后的假期不少于 6 周。	产假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中的规定，生产后的假期不少于 6 周。	内容修改。 2.2.6 参照《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生产后的产假不少于 6 周。如果当地计划生育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产假更长时，应参照当地法律法规执行。
2.2.7	有陪产假，且不会受到处罚。	2.2.7 陪产假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中的规定，且不会受到处罚。	内容修改。 2.2.7 参照国家和当地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丈夫有陪产假的权利，且不会受到处罚。
2.2.8	在会议、管理委员会和制定决策构成中，参加成员要有男性和女性，并且促进不同性别的参与者积极参加。	2.2.8 在会议、管理委员会和制定决策构成中，参加成员要有男性和女性，并且促进不同性别的参与者积极参加。	无修改。 2.2.8 在会议、管理委员会和制定决策构成中，参加成员要有男性和女性，并且促进不同性别的参与者积极参加。
2.2.9	具有保密并有效的机制来报告和消除性骚扰以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父母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视。	2.2.9 具有保密并有效的机制来报告和消除性骚扰以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父母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视。	无修改 2.2.9 具有保密并有效的机制来报告和消除性骚扰以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父母或性取向方面的歧视。
2.3	组织应执行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	保护工人的职业安全，避免危害健康。这些操作规范应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操作规程》的要求。	
2.3.1	制定并且执行健康安全操作规范。此操作规范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	2.3.1 制定并且执行健康安全操作规范。此操作规范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 说明：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但	删除“说明”内容。 2.3.1 制定并且执行健康安全操作规范。此操作规范达到或高于国际劳工组织《林业工作中的安全与健康实践规程》的要求。

		是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	
2.3.2	根据工作的任务，为工人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2.3.2 根据工作的任务，为工人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说明 1：此指标要求的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见附录 2B 说明 2：如果雇主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他保护设备能够达到同样或者更高的保护水平，可以不按照附录 2B 配备安全防护设备。	语言修改、内容修改： 2.3.2 根据工作的任务，为工人配备了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说明 1：此指标要求的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见附录 2B 说明 2：如果雇主能够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他保护设备能够达到同样或者更高的保护水平，可以不按照附录 2B 配备安全防护设备。 证据可包括：1) 历史的安全事故记录；2) 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指标；3) 工人反馈意见等。
2.3.3	强制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2.3.3 强制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无修改。 2.3.3 强制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2.3.4	保留健康与安全记录，包括事故率和由于事故导致的损失工作日。	2.3.4 保留健康与安全记录，包括事故率和由于事故导致的损失工作日。	无修改。 2.3.4 保留健康与安全记录，包括事故率和由于事故导致的损失工作日。
2.3.5	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始终低于国家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2.3.5 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始终低于国家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说明：组织可以参阅林业局出版的《中国林业统计年鉴》获得国家林业安全事故的平均水平。如果组织不愿意购买此年鉴，也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来证明其在获得认证期间，机构发生事故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始终很低或者一直减少。	修改指标和说明文字。 2.3.5 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始终低于当地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说明：组织应通过咨询当地林业和劳动安全管理部门，了解当地林业行业安全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并确保组织经营范围内事故的频率及严重程度始终低于当地林业行业平均水平。
2.3.6	如发生重大事故，需重新检查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如必要，对其进行修订。	2.3.6 如发生重大事故，需重新检查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如必要，对其进行修订。 说明 1：所有工伤、事故需要按照指标 2.3.4 的要求进行记录。 说明 2：损失工作日超过或者等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即为重大事故。参照 GB6441 中的附录 B：损失工作日计算	删除部分说明： 2.3.6 如发生重大事故，需重新检查健康与安全操作规范。如必要，对其进行修订。 说明：损失工作日超过或者等于 105 日的失能伤害即为重大事故。

		表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	
2.4	组织支付的工资应达到或高于林业行业最低标准，或其它公认的林业工资协议或生活工资，并高于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没有上述最低标准，组织应通过工人的参与确定生活工资。		
2.4.1	任何情况下，组织支付的工资达到或者超过现存的法定最低工资。	<p>2.4.1 任何情况下，组织支付的工资达到或者超过现存的法定最低工资。</p> <p>说明 1：最低工资不包括由于下列类型的工作而产生的报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班 2) 特定工作环境或情况所产生的特殊津贴（例如，轮班工作，矿上工作，高纬度地区工作） 3) 法定员工福利待遇 4) 差旅相关补贴 5) 防护衣物或设备 <p>说明 2：说明 1 中的报酬不应被包含在最低工资中，最低工资通常是指按月计算的工资。</p>	<p>无修改</p> <p>2.4.1 任何情况下，组织支付的工资达到或者超过现存的法定最低工资。</p> <p>说明 1：最低工资不包括由于下列类型的工作而产生的报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班 2) 特定工作环境或情况所产生的特殊津贴（例如，轮班工作，矿上工作，高纬度地区工作） 3) 法定员工福利待遇 4) 差旅相关补贴 5) 防护衣物或设备 <p>说明 2：说明 1 中的报酬不应被包含在最低工资中，最低工资通常是指按月计算的工资。</p>
2.4.2	<p>工资达到或者高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业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或 2) 其它公认的林业行业标准，或 3) 高于法定工资的最低生活标准 	<p>2.4.2 工资达到或者高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业行业最低工资标准 2) 其它公认的林业行业标准 3) 高于法定工资的最低生活标准 <p>说明：当最低林业行业工资标准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相同时，组织可以按照法定最低标准支付。如果存在林业行业标准或者集体谈判协议，并且高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时，组织应认可并执行。</p>	<p>增加“或”</p> <p>2.4.2 工资达到或者高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业行业最低工资标准，或 2) 其它公认的林业行业标准，或 3) 高于法定工资的最低生活标准 <p>说明：当最低林业行业工资标准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相同时，组织可以按照法定最低标准支付。如果存在林业行业标准或者集体谈判协议，并且高于法定最低工资标准时，组织应认可并执行。</p>
2.4.3	当不存在最低工资标准时，工资标准的制定是基于文化适宜的工人参与，和/或基于正式和非正式工人组织。	—— 不存在	中国存在最低工资标准，建议删除本指标。
2.4.4	及时支付工资，薪水和合同款。	2.4.3 及时支付工资，薪水和合同款。	更改标点符号。

			2.4.3 及时支付工资，薪水和合同款。
2.5	为安全有效地实施经营规划及各种	经营活动，组织应证明对工人开展了岗位	培训和监督。
2.5.1	对工人开展与其工作相关的培 训，培训内容见附录 B。保证工人 安全有效的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及 所有经营活动。	2.5.1 对工人开展与其工作相关的培 训，培训内容见附录 2A。保证工人安全 有效的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及所有经营 活动。	无修改。 2.5.1 对工人开展与其工作相关的培训（培 训内容见附录 2A），以保证工人安全有效的执行 经营规划及所有经营活动。
2.5.2	2.5.2 保留所有培训记录。	2.5.2 保留所有培训记录。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通过记录以 外的方式证明其进行了培训。 验证因子：采访工人和利益相关方。	无修改。 2.5.2 保留所有培训记录。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通过记录以 外的方式证明其进行了培训。 验证因子：采访工人和利益相关方。
2.6	对工人由于为组织工作而遭受的财	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组织应通过工人的参与建立申诉解决机制，并提供公平 的补偿。	
2.6.1	具有一个采取文化适宜的方式并 通过工人的参与而制定的争议解 决程序。	2.6.1 采取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并通过 工人的参与，制定公开可获得的解决程 序。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事先制 定争议解决程序。产生争议后，应按照 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程序来执行。	内容修改 2.6.1 制定争议解决程序，该程序的制定符合当 地传统文化且有工人的参与。 说明：小规模组织可已没有书面的争议解决程 序。产生争议后，组织应按照符合当地传统文 化且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办法来执行。
2.6.2	对工人的投诉进行识别。无论解 决与否，要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给 出回应。	2.6.2 对工人的投诉进行识别。无论解 决与否，要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给出回 应。	无修改。 2.6.2 对工人的投诉进行识别和反馈，该投诉 已得到处理或正在争议处理的过程中。。
2.6.3	2.6.3 保留了所有有关工人财产 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的最 新的申诉记录，包括下述内容： 1) 解决申诉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公 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未解决的原因 以及将来打算如何解决。	2.6.3 保留了所有有关工人财产损失或 损害、职业病或工伤的最新的申诉记 录，包括下述内容： 1) 解决申诉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公平补偿 *； 3) 未解决的申诉、未解决的原因以及 将来打算如何解决。	无修改。 2.6.3 保留了所有有关工人财产损失或损害、 职业病或工伤的最新的申诉记录，包括下述内 容： 1) 解决申诉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公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未解决的原因以及将来打算 如何解决。
2.6.4	为工人工作相关财产损失或损	2.6.4 为工人工作相关财产损失或损	修改法律名称与法律版本。

	害、职业病或工伤提供公平补偿。	害、职业病或工伤提供公平补偿。 说明：工伤补偿需得到双方认可并不能低于国家最低要求。（依据《工伤管理条例》（2011）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	2.6.4 为工人工作相关财产损失或损害、职业病或工伤提供公平补偿。 说明：工伤补偿需得到双方认可并不能低于国家最低要求。（依据《工伤保险条例》（2010）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	-----------------	---	--

原则 3：原住民的权利

组织应判定并维护原住民拥有、使用和经营土地、领地及受经营活动影响的资源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P3 P&C V4)

说明：本原则中关于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的要求可参见 FPIC 应用指南 (<https://cn.fsc.org/cn-zh/zhengceyubiaozhun>。)

编号 (IGI2.1)	IGI 2.1 版本	现在 NFSS 标准	修改为
3.1	组织应判定在经营单元内是否存在原住民或者是否有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元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组织应明确判定有权利争议的区域。		
3.1.1	组织识别出了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	<p>3.1.1 组织识别出了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p> <p>说明 1：原住民包括那些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森林、土地以及其它资源的权利的原住民，也包括那些尚未确定这些权利的原住民（例如，由于缺乏意识和能力）。</p> <p>说明 2：针对本标准，“原住民”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方认可的少数民族，或者自我认为不是汉族的群体；且 2) 最早在此聚居且 1949 年以前迁移至此。 	<p>增加说明。</p> <p>3.1.1 组织识别出了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原住民。</p> <p>说明 1：原住民包括那些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森林、土地以及其它资源的权利的原住民，也包括那些尚未确定这些权利的原住民（例如，由于缺乏意识和能力）。</p> <p>说明 2：针对本标准，“原住民”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官方认可的少数民族，或者自我认为不是汉族的群体；且 2) 最早在此聚居且 1949 年以前迁移至此； <p>说明 3：判定是否是聚居的最小范围为自然村；</p> <p>说明 4：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少数民族总人口的比例不少于户籍人数的 50%或者官方认定的少数民族行政单位（例如：自治县（旗）、乡镇、村）。</p>
3.1.2	采用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通过 3.1.1 所判定	3.1.2 采用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通过	部分内容修改和文字修改，包括：

	<p>出的原住民的参与，判定下述内容并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们的法定和传统权利；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法定和传统的获取权和使用权； 3) 他们所适用的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义务；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5) 原住民*、管理者或者其他机构有权利争议的地方； 6) 组织的方法概要。通过使用该方法概要，组织解决了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的权利。 7) 原住民的愿景和目标，涉及经营活动、原始的森林景观以及原住民景观。 	<p>3.1.1 所判定出的原住民的参与，判定下述内容并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传统和法定*的获取权和使用权*； 3) 他们所适用的传统权利、法定权利和义务；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5) 原住民*、管理者或者其他机构有权利争议的地方； 6) 组织的方法概要。通过使用该方法概要，组织解决了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的权利。 7) 与原住民的愿望和目标*相关的经营活动。 <p>小规模或者使用低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组织：小规模或者使用低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组织可不提供文件或地图。</p>	<p>1) “小规模或者使用低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组织”、2) “所有权”；3) 第5)、7) 条等。</p> <p>3.1.2 采用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方式通过 3.1.1 所判定出的原住民的参与，判定下述内容并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传统和法定*的获取权和使用权*； 3) 他们所适用的传统权利、法定权利和义务； 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 5) 原住民*、政府或者其他机构有权利争议的地方； 6) 组织采取了措施概要，解决了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的权利； 7) 原住民的愿景和目标，涉及经营活动、原始的森林景观以及原住民文化场景。 <p>说明：小规模组织可不提供文件或地图。</p>
3.2	<p>组织应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元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原住民委托给第三方，需要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p>		
3.2.1	<p>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土，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原住民，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p>	<p>3.2.1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原住民，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p>	<p>无修改。</p> <p>3.2.1 为了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以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原住民，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p>

3.2.2	组织没有侵犯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3.2.2 组织*没有侵犯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无修改 3.2.2 组织*没有侵犯原住民*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3.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原住民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标准 1.6 和标准 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以法定程序或者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得到纠正或解决。	3.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原住民*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标准*1.6 和标准*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以法定程序或者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得到纠正或解决。	无修改。 3.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原住民*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标准*1.6 和标准*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以法定程序或者以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方式得到纠正或解决。
3.2.4	在开展影响原住民*权利的经营活动中，原住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 1) 确保原住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告知原住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告知原住民*，在保护其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土的范畴内，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4) 通知原住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3.2.4 在开展影响原住民*权利的经营活动中前，原住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 1) 确保原住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在原住民*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告知原住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通知原住民*，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4) 通知原住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说明：处理的程序包括： 1) 明确原住民*和组织*所使用的决策程序； 2) 通过原住民*可以接受且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如	文字修改，采纳 IGI2.1。 3.2.4 在开展影响原住民*权利的经营活动中前，原住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 1) 确保原住民*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告知原住民*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告知原住民*，在保护其权利、资源和土地的范畴内，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4) 通知原住民*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p>有必要，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p> <p>3)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认可；</p> <p>4) 对协议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p> <p>5) 定期对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谈判，以反映条件的变化和申诉；</p> <p>6) 如可行，识别、认可并记录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同时尊重知识的机密性*和知识产权*的保护*。</p>	
3.2.5	<p>如果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程序尚未达成 FPIC 协议，组织和受影响的原住民共同参与制定一个双方同意的 FPIC 程序，该程序本着真诚推进的原则，并能够使社区对此满意。</p>	<p>——不存在</p>	<p>参照最新 IGI 执行。</p> <p>3.2.5 如果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程序尚未达成 FPIC 协议，组织和受影响的原住民共同参与制定一个双方同意的 FPIC 程序，该程序本着真诚推进的原则，并能够使社区对此满意。</p>
3.3	<p>将经营活动的控制权进行委托时，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和原住民应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此协议应明确期限，重新谈判、更改和终止协议的条件，经济条件和其它条款。此协议还应保证原住民能够对组织是否遵守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p>		
3.3.1	<p>在原住民事先、知情并同意并符合传统文化方式参与的情况下，经营者被赋予控制经营活动的权利时应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时间期限、规定重新谈判、续约、终止、经济条件和其他条款和条件。</p>	<p>3.3.1 在原住民事先、知情并同意并符合传统文化方式参与的情况下，经营者被赋予控制经营活动的权利时应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时间期限、规定重新谈判、续约、终止、经济条件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说明：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如果由于实际原因，或是原则上的问题，原住民*不愿意接受书面协议，也可以是口头上的或是名义上的协议。</p>	<p>无修改。</p> <p>3.3.1 在原住民事先、知情并同意并符合当地传统文化参与方式的情况下，经营者被赋予控制经营活动的权利时应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包括：时间期限、规定重新谈判、续约、终止、经济条件和其他条款和条件。说明：有约束力的协议可以是书面协议，但不限于书面协议。如果由于实际原因，或是原则上的问题，原住民*不愿意接受书面协议，也可以是口头上的或是名义上的协议。</p>

3.3.2	保留了有约束力的协议的记录。	3.3.2 保留了有约束力的协议*的记录。	无修改。 3.3.2 保留了有约束力的协议*的记录。
3.3.3	有约束力的协议包含了原住民对组织履行协议情况的监督条款。	3.3.3 有约束力的协议*包含了原住民*对组织*履行协议情况的监督条款。	无修改。 3.3.3 有约束力的协议*包含了原住民*对组织*履行协议情况的监督条款。
3.4	组织应遵守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2007年）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1989年），承认并维护原住民的权利、传统和文化。		
3.4.1	组织*没有侵犯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	3.4.1 组织*没有侵犯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	无修改。 3.4.1 组织*没有侵犯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
3.4.2	如果有证据显示组织侵犯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居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组织以文件形式记录了这些情况，制定了恢复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的步骤，并得到权利所有者的认可。	3.4.2 如果有证据显示组织*侵犯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居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组织*以文件形式记录了这些情况，制定了恢复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的步骤，并得到权利所有者的认可。	无修改。 3.4.2 如果有证据显示组织*侵犯了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所界定的原住居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组织*以文件形式记录了这些情况，制定了恢复原住民权利、传统和文化的步骤，并得到权利所有者的认可。
3.5	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识别出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3.5 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识别出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无修改。 3.5 组织*应*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识别出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并通过原住民*的参与，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3.5.1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识别出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	3.5.1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已识别出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并制	删除部分内容。 通过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识别出原住民拥有法定权利或

		定了保护措施。	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
3.5.2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原住民参与方式，认可、记录并实施保护这些地点的措施。如果原住民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判定出的物理场所会威胁这些场所的保护价值时，应采取其它方式。	3.5.2 通过符合当地文化传统的原住民*参与*方式，认可、记录并实施保护这些地点的措施。如果原住民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判定出的物理场所会威胁这些场所的保护价值时，应采取其它方式。	无修改。 3.5.2 通过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原住民*参与*方式，认可、记录并实施保护这些地点的措施。如果原住民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判定出的物理场所会威胁这些场所的保护价值时，应采取其它方式。
3.5.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原住民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3.5.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原住民*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无修改。 3.5.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直到制定出获得原住民*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3.6	组织应维护原住民保护和利用其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原住民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应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在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组织与原住民按照标准 3.3 签订有约束力的协议，保护其知识产权。		
3.6.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了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3.6.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了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无修改。 3.6.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保护，只有与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持有者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其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3.6.2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原住民提供补偿。	3.6.2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原住民*提供补偿。	无修改。 3.6.2 根据原住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原住民*提供补偿。

原则 4：社区关系

组织应致力于维持或改善当地社区*的社会和经济状况。

说明：本原则中关于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FPIC)的要求可参见 FPIC 应用指南 (<https://cn.fsc.org/cn-zh/zhengceyubiaozhun>)

编号 (IGI2.1)	IGI 2.1 版本	现在 NFSS 标准	修改为
4.1		组织*应*判定在经营单元*内居住的和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明确他们在经营单元*内的所有权*、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获取权和使用权，传统权利*以及法定*的权利和义务。	
	4.1.1 识别出了森林经营单元内和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	4.1.1 识别出了森林经营单元内和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组织*应*记录其与经营单元相关的声明。 说明 1：这些社区包括那些有合法权利从经营单元*内获取收益、产品或者生态系统服务*的社区；包括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土地，森林*和其他资源享有权利的当地社区*，也包括那些尚未确立这些权利的当地社区*（例如，由于缺乏意识或能力）。 说明 2：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那些与经营单元*邻近的，或者有一定距离的，由于经营单元*的活动而受到负面影响的当地社区*。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标准*7.6，当地社区*是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	内容和语言修改。 4.1.1 识别出了森林经营单元内和可能受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说明 1：这些社区包括基于长期*使用已经确定对土地、森林*和其他资源享有权利的当地社区*，也包括那些尚未确立这些权利的当地社区*（例如，由于缺乏意识或能力）。 说明 2：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当地社区*包括那些与经营单元*邻近的，或者有一定距离的，由于经营单元*的活动而受到负面影响的当地社区*。
	4.1.2 通过 4.1.1 所识别出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已将下述内容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 1)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法定和传统*获取权和使用权；	4.1.2 通过 4.1.1 所识别出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已将下述内容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 1)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法定和传统*获取权和使用权；	修改说明。 通过 4.1.1 所识别出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方式已将下述内容形成文件和（或）在地图上标注： 1) 他们传统和法定*的所有权*； 2) 他们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系统服

	<p>3) 他们在经营单元*内适用的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及义务。</p> <p>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p> <p>5) 当地社区*、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有权利争议的区域；</p> <p>6) 组织*用以明确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权利的方法概要；</p> <p>7)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愿望和目标。</p> <p>小规模或者开展低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组织：小规模或者开展低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组织可不提供文件或地图。</p>	<p>权；</p> <p>3) 他们在经营单元*内适用的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及义务。</p> <p>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p> <p>5) 当地社区*、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有权利争议的区域；</p> <p>6) 组织*用以明确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权利的方法概要；</p> <p>7)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愿望和目标。</p> <p>小规模或者开展低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组织：小规模或者开展低强度森林经营活动的组织可不提供文件或地图。</p>	<p>务*的法定和传统*获取权和使用权；</p> <p>3) 他们在经营单元*内适用的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及义务。</p> <p>4) 支持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证据；</p> <p>5) 当地社区*、政府组织或者其他组织之间有权利争议的区域；</p> <p>6) 组织*用以明确法定*权利、传统权利*和有争议权利的方法概要；</p> <p>7) 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愿望和目标。</p> <p>说明：联合体管理者应提供文件和（或）地图。</p>
4.2	组织*应*承认并维护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维护其在经营单元*内或与之有关的经营活动的控制权，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他们的权利、资源、土地和领地。如果要经营活动的控制权从当地社区*委托给他方，需要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4.2.1	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权利，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当地社区，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	4.2.1 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权利，以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当地社区，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	无修改。 4.2.1 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权利，以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通知了当地社区，他们在何时、何地、何种方式对组织的经营活动提出建议和修改要求。
4.2.2	组织*没有侵犯当地社区*控制经营活动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4.2.2 组织*没有侵犯当地社区*控制经营活动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无修改。 4.2.2 组织*没有侵犯当地社区*控制经营活动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
4.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标准*1.6 和标准*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和 / 或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得到纠正或解决。	4.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标准*1.6 和标准*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和 / 或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得到纠正或解决。	无修改。 4.2.3 如果有证据表明，组织*侵犯了经营活动相关的当地社区*的法定权利和传统权利*，经过双方协商，根据标准*1.6 和标准*4.6 中的争议解决机制和 / 或以符合当地传

<p>4.2.4</p>	<p>4.2.4 在开展影响当地社区*权利的经营活 动前,当地社区*居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当地社区*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告知当地社区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通知当地社区*,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4) 通知当地社区*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p>4.2.4 在开展影响当地社区*权利的经营活 动前,当地社区*居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当地社区*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在当地社区*考虑控制权的委托时,告知当地社区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通知当地社区*,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4) 通知当地社区*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p>说明:处理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当地社区*和组织*所使用的决策程序; 2) 通过当地社区*可以接受且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如有必要,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 3)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认可; 4) 对协议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5) 定期对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谈判,以反映条件的变化和申诉; 6) 如可行,识别、认可并记录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同时尊重知识的机密性*和知识产权*的保护*。 	<p>统文化*的方式,得到纠正或解决。</p> <p>语言修改,内容调整。</p> <p>4.2.4 在开展影响当地社区*权利的经营活 动前,当地社区*居民有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权,处理的程 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当地社区*了解他们对资源的权利和义务; 2) 告知当地社区相关资源在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价值; 3) 通知当地社区*,为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其自身权利、资源和土地,他们有权否决或者修改有关经营活动的内容; 4) 通知当地社区*正在和将要开展的森林经营活动。 <p>说明:处理的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当地社区*和组织*所使用的决策程序; 2) 通过当地社区*可以接受且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方式,通过公平谈判以达成协议,包括对资源使用的公平补偿*,如有必要,可使用中立的顾问来帮助; 3) 确保所有达成的协议都形成文件并获得了正式的认可; 4) 对协议所有签署*方履行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5) 定期对协议的条款进行重新谈判,以反映条件的变化和申诉。
<p>4.2.5</p>	<p>如果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程序尚未达成</p>	<p>——无此 IGI 标准。</p>	<p>补充该指标</p>

	FPIC 协议,组织和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共同参与制定一个双方同意的 FPIC 程序,该程序本着真诚推进的原则,并能够使社区对此满意。		4.2.5 如果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程序尚未达成 FPIC 协议,组织和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共同参与制定一个双方同意的 FPIC 程序,该程序本着真诚推进的原则,并能够使社区对此满意。
4.3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为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合理的*就业、培训和其他服务的*机会。		
4.3.1	4.3.1 联系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并在以下方面为其提供合理的机会: 1) 就业, 2) 培训,和 3) 其他服务。	4.3.1 联系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并在以下方面为其提供合理的机会: 1) 就业, 2) 培训,和 3) 其他服务。	无修改。 4.3.1 联系当地社区、承包商和供应商,并在以下方面为其提供合理的机会: 1) 就业, 2) 培训,和 3) 其他服务。
4.4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其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积极开展更多的工作,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共同促进当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4.4.1	通过当地社区*和其它相关组织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确定了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会。	4.4.1 通过当地社区*和其它相关组织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确定了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会。 小规模组织: 小规模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即满足此标准要求。	无修改。 4.4.1 通过当地社区*和其它相关组织的参与,采取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方式,确定了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机会。 说明: 小规模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即满足此标准要求。
4.4.2	开展和(或)支持有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项目和相关活动,并与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相适应。	4.4.2 开展和(或)支持有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项目和相关活动,并与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相适应。 说明: 发展计划中的活动宜: 1) 由当地社区*自主和共同决策; 2) 被社区优先考虑的; 3) 具备长期的可持续性; 4) 使当地社区普遍受益; 5) 与当地社区*的贫困状况相关; 6) 公平地惠及当地社区成员。	无修改。 4.4.2 开展和(或)支持有助于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项目和相关活动,并与经营活动的社会经济影响相适应。 说明: 发展计划中的活动宜: 1) 由当地社区*自主和共同决策; 2) 被社区优先考虑的; 3) 具备长期的可持续性; 4) 使当地社区普遍受益;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即满足此标准要求。</p>	<p>5) 与当地社区*的贫困状况相关； 6) 公平地惠及当地社区成员。 说明：小规模组织参与社区服务即满足此标准要求。</p>
4.5	<p>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措施，判定、避免和减少经营活动对受影响的当地社区*带来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重大负面影响。这些措施应*反映出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其负面影响程度。</p>		
4.5.1	<p>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轻经营活动带来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p>	<p>4.5.1 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轻经营活动带来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按照下列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和社区林业的技术文件来执行： 简报 2：环境影响评估 简报 3：社会影响的评估和监测 详情参见附录 8</p>	<p>备注撰写不合理，或者有矛盾。 1) 备注的编号顺序应当是“1”、“2”、“3”，而不是“小规模组织”、“简报 2”、“简报三”。 2) 对于“小规模组织”的说明前后矛盾。因为 FSC 的技术文件是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和社区森林”。 4.5.1 通过受影响的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方式，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措施，以避免和减轻经营活动带来严重的社会、环境和经济方面的负面影响。 说明 1：小规模、低强度和社区林业经营者，可以参照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和社区林业的技术文件来执行： 说明 2：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评估，详情参照附件 8。</p>
4.6	<p>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制定申诉处理机制和赔偿机制，并就组织*经营活动的影响为当地社区*和个人提供公平的赔偿。</p>		
4.6.1	<p>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了公开的争议解决程序。</p>	<p>4.6.1 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制定了公开的争议解决程序。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事先</p>	<p>无修改。 4.6.1 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采取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方式，制定了公开的争议解决程序。</p>

		制定争议解决程序。争议产生后，应*按照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程序来执行。	小规模组织：不要求小规模组织事先制定争议解决程序。争议产生后，应*按照双方认可的争议解决程序来执行。
4.6.2	无论申诉针对的问题已经解决还是在解决过程之中，及时*回应*了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申诉。	4.6.2 无论申诉针对的问题已经解决还是在解决过程之中，及时*回应*了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申诉。	无修改。 4.6.2 无论申诉针对的问题已经解决还是在解决过程之中，及时*回应*了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申诉。
4.6.3	保留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全部申诉记录，包括： 1) 解决申诉所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对当地社区和个人的公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以及未解决的原因。	4.6.3 保留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全部申诉记录，包括： 1) 解决申诉所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对当地社区和个人的公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以及未解决的原因。	语言修改。 4.6.3 保留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的全部申诉记录，包括： 1) 解决申诉所采取的步骤； 2) 所有申诉解决的结果，包括对当地社区和个人的公平补偿*； 3) 未解决的申诉和未解决的原因，以及下一步计划。
4.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 1) 规模大； 2) 持续时间长；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	4.6.4 存在下列类型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应*马上停止作业：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以较小者为准)；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6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涉及到组织或多于 5 个家庭)。 4) 重大争议*(详见术语表)	内容(阈值)修改。 4.6.4 存在下列任何一种争议时，受争议影响的林地*立即停止作业： 1) 规模大(涉及的林地面积超过 500 公顷或占经营面积的 10%以上，以较小者为准)； 2) 持续时间长(争议超过 12 个月没有达到解决)； 3) 涉及众多的利益方(涉及到的机构或家庭超过 10 个)； 4) 重大争议*(见术语表中相关定

			义)。 说明：此处作业指的是与重大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作业活动,如整地、造林、抚育、采伐、采集、修路等。停止的作业不包括巡护、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养蜂等。
4.7	组织*应*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 判定出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组织*应*承认这些特殊场所, 并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 达成共识后管理和(或)保护这些场所。		
4.7.1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 已识别出对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场所, 并得到组织*的承认。	4.7.1 通过符合文化传统*的参与*方式, 已识别出对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场所以及保护措施, 并得到组织*的承认。	文字修改。 4.7.1 通过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 已识别出对当地社区*拥有法定*权利或传统权利*且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场所, 并得到组织*的承认。
4.7.2	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 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 对这些场所制定的保护措施获得认可、文件记录并予以了实施。如果当地社区*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场所会威胁其保护价值时, 采取其它措施。	4.7.2 以符合文化传统*的方式, 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 对这些场所制定的保护措施获得认可、文件记录并予以了实施。如果当地社区*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场所会威胁其保护价值时, 采取其它措施。	无修改。 4.7.2 以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方式, 通过当地社区*的参与, 对这些场所制定的保护措施获得认可、文件记录并予以了实施。如果当地社区*认为以文件或在地图上标示这些场所会威胁其保护价值时, 采取其它措施。
4.7.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 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 直到制定出获得当地社区*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4.7.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 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 直到制定出获得当地社区*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无修改。 4.7.3 当观察到或发现新的人文或考古遗迹, 马上停止在毗邻区域的经营活动, 直到制定出获得当地社区*同意并符合当地和国家法律*要求的保护措施。
4.8	组织*应*维护当地社区*保护和利用他们传统知识的权利。在利用当地社区的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应*给予补偿。在利用传统知识之前, 在当地社区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 组织*与当地社区按照标准*3.3 签订约束性协议, 保护其知识产权。		
4.8.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了保护, 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	4.8.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了保护, 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	无修改。 4.8.1 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受到

	识产权所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所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了保护，只有通过签署有约束力的协议*并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所有者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使用。
4.8.2	根据当地社区*居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补偿。	4.8.2 根据当地社区*居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补偿。	无修改。 4.8.2 根据当地社区*居民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有约束力的协议*，在使用传统知识*和知识产权*时要为当地社区*居民提供补偿。

原则 5：森林带来的收益

组织应有效地管理经营单元内多种产品和服务，以维持和提高长期的经济可行性和广泛的环境及社会效益。

编号 (IGI 2.1)	IGI 2.1 版本	现在 NFSS 标准	修改为
5.1	组织应根据经营单元内现有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状况，判定、生产或实现多元化的收益和产品，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使之多元化，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和强度相适应。		
5.1.1	判定了有利于加强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	判定了有利于加强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	无修改。 判定了有利于加强当地经济并使之多元化的资源和生态系统服务。
5.1.2	为了加强当地经济并使其多元化，判定、生产或者激励他人生产那些与组织经营目标一致的效益和产品。	5.1.2 为了加强当地经济并使其多元化，判定、生产或者激励他人生产那些与组织经营目标一致的效益和产品。 说明：当商业开发可能对保护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时，组织可不在经营单元内开发这些产品和收益。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导致非木质林产品*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的经营活动； 2) 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 动； 3) 对当地社区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 动。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豁免。	中文文字修改。 5.1.2 为了促进当地经济并使其多元化，组织已经判定、生产或者激励他人生产那些与组织经营目标一致的效益和产品。 说明：当商业开发可能对保护目标产生负面影响时，组织可不在经营单元内开发这些产品和收益。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导致非木质林产品*资源过度开发利用的经营活动； 2) 对环境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 动； 3) 对当地社区可能产生严重负面影响的经营活动。 说明：小规模组织豁免。
5.1.3	当组织就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 FSC 推广声明时，应遵循 FSC-PRO-30-006 的要求。	5.1.3 当组织就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 FSC 推广声明时，应遵循 FSC-PRO-30-006 的要求。	无修改。 5.1.3 当组织就所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进行 FSC 推广声明时，应遵循 FSC-

			PRO-30-006 的要求。
5.2	组织通常应以实现永续利用的强度或更低的强度获取经营单元内的产品和服务。		
5.2.1	木材采伐量要基于对以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分析：现有生长量和采伐量；森林资源总量；死亡率；生态功能的维持。	5.2.1 木材采伐量要基于对以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分析：现有生长量和采伐量；森林资源总量；死亡率；生态功能的维持。	无修改。 5.2.1 木材采伐量要基于对以下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分析：现有生长量和采伐量；森林资源总量；死亡率；生态功能的维持。
5.2.2	基于木材采伐量的分析，确定了年度允许采伐量。此采伐量不超过实现永续利用的采伐水平，确保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	5.2.1 基于木材采伐量的分析，确定了年度允许采伐量。此采伐量不超过实现永续利用的采伐水平，确保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	无修改。 5.2.2 基于木材采伐量的分析，确定了年度允许采伐量。此采伐量不超过实现永续利用的采伐水平，确保采伐量不超过生长量。
		5.2.4 组织确保大规模的、分散分布的森林经营单元不得将不同树种的年度允许采伐量集中用于一个树种，不能损害组织满足本标准其他方面的能力。	无修改 5.2.3 组织确保大规模的、分散分布的森林经营单元不得将不同树种的年度允许采伐量集中用于一个树种，不能损害组织满足本标准其他方面的能力。
5.2.3	记录木材的实际年度采伐量，在规定时期内的采伐不得超过 5.2.2 中规定的同一规定时期的允许采伐量总和。	5.2.5 记录年度实际木材产品采伐量或商业服务总量。以一定期限为周期计算，实际的木材采伐总量不超过 5.2.2 中规定的在该期限的年度允许采伐量的总和。 说明：通常情况下，组织的年采伐量不能超过生长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一个经理期（5 年或 10 年）内，允许出现某些年度的采伐量高于年生长量。前提是组织满足本标准的其他要求以及下列要求： 1) 组织*提供清楚的理由； 2) 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一个经理期内年均采伐量小于年生长量； 3) 不得出现连续两年采伐量超过生长量的现象。	修改说明。 5.2.4 记录木材的实际年度采伐量，在规定时期内的采伐不得超过 5.2.2 中规定的该时期的允许采伐量。 说明：通常情况下，组织的年采伐量不能超过生长量。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在一个经理期（5 年或 10 年）内，允许出现某些年度的采伐量高于年生长量。前提是组织满足本标准的其他要求以及下列要求： 1) 组织*提供清楚的理由； 2) 组织*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一个经理期内年均采伐量小于年生长量。

5.2.4	组织控制下的商业服务以及收获的非木质林产品，合理计算并维持可持续的收获水平。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计算可持续的收获水平。	5.2.6 组织控制下的商业服务以及收获的非木质林产品，合理计算并维持可持续的收获水平。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计算可持续的收获水平。	无修改。 5.2.5 组织控制下的商业服务以及收获的非木质林产品，合理计算并维持可持续的收获水平。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计算可持续的收获水平。 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生产数据和非木质林产品的大小年。
		5.2.7 组织识别出所控制的服务和非木质林产品类型，并分析最佳控制管理方式。可持续获取量的计算要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生产数据及非木质林产品的大小年。 说明：对于狩猎、捕捞和采集的控制和管理，见标准 6.6	与 5.2.6 合并。
5.3	组织应明确经营规划中经营活动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外部效应。		
5.3.1	量化了防止、减轻或补偿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本，并在森林经营规划中记录。	5.3.1 量化了防止、减轻或补偿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本，并在森林经营规划中记录。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不记录相关成本。	内容修改。 5.3.1 量化了防止、减轻或补偿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成本，并在经营规划中记录。 说明：开展独立认证小规模组织可豁免。
5.3.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正面影响的效益，并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	5.3.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正面影响的效益，并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	无修改。 5.3.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社会和环境产生正面影响的效益，并包含在经营规划中。
5.4	组织应根据其规模、强度和风险，选择符合组织要求的，当地加工、服务和增值业务。如果当地没有这些业务，组织应付出合理的努力以帮助当地建立这些业务。		
5.4.1	如果成本、质量和能力与外地行业相当，使用当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说明：“当地”在本指标中根据组织的规模不同，具体的范围也不相同	5.4.1 如果成本、质量和能力与外地行业相当，使用当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说明：“当地”在本指标中根据组织的规模不同，具体的范围也不相同 1) 对于大规模组织，“当地”是指省级以内	内容修改。 5.4.1 如果当地加工成本、质量和能力与外地本行业相当，应优先使用当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 说明：“当地”在本指标中根据组织的规模不同，具体的范围也不相同。

		<p>的范围，包括省会。</p> <p>2) 对于小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的范围。</p> <p>3) 对于中等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及相邻县，以及地级市辖区域。</p>	<p>1) 对于大规模组织，“当地”是指省级以内的范围。为了分散风险，使用少部分外地的商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是可接受的。</p> <p>2) 对于小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的范围。</p> <p>3) 对于中等规模组织，“当地”是指县以内及相邻县，以及地级市辖区域。</p>
5.4.2	<p>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务的能力。</p>	<p>5.4.2 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务的能力。</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豁免。</p>	<p>无修改。</p> <p>5.4.2 在没有当地产品、服务、加工和增值业务的地区，尝试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建立和激励提供这些价值和服务的能力。</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豁免。</p>
5.5	<p>组织应证明其经营规划和支出适合其经营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具备长期发展的经济可行性。</p>		
5.5.1	<p>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为执行经营规划筹措了充足的资金。</p>	<p>5.5.1 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为执行经营规划筹措了充足的资金。</p>	<p>无修改。</p> <p>5.5.1 为了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保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为执行经营规划筹措了充足的资金。</p>
5.5.2	<p>为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做出相应的支出和投资，以保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p>	<p>5.5.2 为执行森林经营规划，做出相应的支出和投资，以保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支出，但是不需要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可以是相关的发票或现金收据等。</p>	<p>无修改。</p> <p>5.5.2 为执行经营规划，做出相应的支出和投资，以保持长期的经济可行性。</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也需要进行相应的支出，但是不需要出具相关的财务报表。可以是相关的发票或现金收据等。</p>

原则 6：环境价值及其影响

组织应维持、保护和（或）恢复经营单元的生态系统服务和环境价值，同时避免、修复或减少负面的环境影响。

编号（IGI2.1）	IGI 2.1 版本	现在 NFSS 标准	修改为
6.1	组织应评估经营单元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该评估的详细程度、规模和频率应适合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充分地满足评估的目的，即：决定必要的保护措施，发现并监测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		
6.1.1	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经营单元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	<p>6.1.1 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经营单元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p> <p>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调查代表性样区收集到的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部门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p>小规模组织：如果小规模组织是联合认证的成员，此要求适用于联合体水平。联合体和联合成员的责任请参考标准 FSC-STD-30-005(V1)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标准。</p>	<p>删除“小规模说明”，因为联合认证标准有相关标准说明。</p> <p>6.1.1 采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经营单元内的环境价值以及在经营单元之外可能受到经营活动影响的环境价值。</p> <p>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调查代表性样区收集到的信息。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部门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p>6.1.2 环境价值评估包括对林分水平的评估和对景观水平的评估。</p> <p>说明 1：林分水平的环境价值评估包括以下方面：</p>	<p>根据环境价值评估的定义进行要求。</p> <p>6.1.2 环境价值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植物物种多样性 2) 种源和母树 3) 林分密度, 包括活立木、枯立木和倒木 (主要针对天然林) 4) 郁闭度 5) 入侵物种的控制 <p>说明 2: 景观水平的环境价值评估应包括以下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森林群落的演替阶段 2) 稀有的生态群落 3) 动物物种及其栖息地 4) 流域与河岸 <p>小规模组织: 如果小规模组织是联合认证的成员, 此要求适用于联合体水平。联合体和联合成员的责任请参考标准 FSC-STD-30-005(V1)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标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物多样性: 动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 • 水资源: 流域和河岸; • 土壤: 土壤类型、土壤侵蚀情况、土壤有机质; • 大气: 碳储量、碳通量; • 景观价值: 天然生态系统类型和面积、群落演替阶段、人文景观等。 <p>说明 1: 在联合认证的情况下, 此要求适用于联合体水平。联合体和联合成员的责任请参考标准 FSC-STD-30-005(V2)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标准。</p> <p>说明 2: 针对高强度经营的组织, 土壤相关的数据需要每年更新, 非高强度经营的组织, 土壤数据 5 年更新一次。</p>
6.1.2	<p>应以适当的详细程度和频率开展环境价值评估, 以确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评估标准*6.2 中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影响; 2) 可以判定标准*6.2 中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3) 可以判定标准*6.3 中为了保护其价值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4) 可以实施原则*8 中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 	<p>6.1.3: 适当详细程度的环境价值的评估应至少 5 年进行一次, 以确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评估标准*6.2 中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影响; 2) 可以判定标准*6.2 中环境价值*的风险*; 3) 可以判定标准*6.3 中为了保护其价值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4) 可以实施原则*8 中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 <p>小规模组织: 对于不开展高强度经营活动的小规模组织, 对环境价值的评估可以减少到每 10 年一次。</p>	<p>删除备注“小规模 Note”。国内的小规模组织通常是开展“联合认证”, 且是高强度经营。这种情况下, 也应该按照每 5 年一次。</p> <p>6.1.3 适当详细程度的环境价值的评估应至少 5 年进行一次, 以确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以评估标准*6.2 中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影响; 2) 可以判定标准*6.2 中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 3) 可以判定标准*6.3 中为了保护其价值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4) 可以实施原则*8 中环境影响监测或者环境变化监测。
6.2	组织应在干扰立地之前, 判定和评估经营活动对已识别的环境价值的潜在影响, 评价这些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6.2.1	环境影响评估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	6.2.1 环境影响评估判定了经营活动对	无修改。

	境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环境潜在的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说明：开展高强度经营活动的组织使用定量的方法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科学依据。 小规模组织：不使用高强度经营活动的小规模组织可以按照 FSC 对小规模低强度或社区林业的技术材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见附录 7，简报 2：环境影响评估。	6.2.1 环境影响评估已在林分水平和景观水平上判定了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的潜在近期影响和远期影响。 说明：开展高强度经营活动的组织使用定量的方法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供科学依据。 小规模组织：不使用高强度经营活动的小规模组织可以按照 FSC 对小规模低强度或社区林业的技术材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见附录 7，简报 2：环境影响评估。
6.2.2	在开展干扰立地的活动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估。	6.2.2 在开展干扰立地的活动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估。	无修改。 6.2.2 在开展干扰立地的活动之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估。
6.2.3	——	——	增加新指标。 6.2.3 高强度经营者，应评估重大经营活动（施肥、炼山、全垦整地等）可能导致的直接（范围一）碳排放量（和/或其它温室气体排放）。 说明 1：本指标不适用于非高强度经营者和小规模经营者。 说明 2：重大森林经营活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炼山、全垦整地、施肥、采伐、道路建设等。 说明 3：直接温室气体排放是指，由于森林经营活动所直接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以施肥为例：在施肥前的除草、施肥过程中油料使用以及后期肥料分解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都属于直接温室气体排放；而肥料的生产过程中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则不属于森林经营活动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6.3	组织应根据负面影响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确定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经营活动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减少并修复已		

	经造成的负面影响。		
6.3.1	经营活动的计划和实施要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并保护环境价值。	6.3.1 计划和实施要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并保护环境价值。	无修改 6.3.1 经营活动的计划和实施要避免产生负面影响并保护环境价值。
6.3.2	经营活动防止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	6.3.2 经营活动防止或减轻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	无修改 6.3.2 经营活动防止或减轻对环境价值的负面影响。
6.3.3	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时，采取措施预防造成更严重的破坏，负面影响得到减轻或修复。	6.3.3 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时，采取措施预防造成更严重的破坏，负面影响得到减轻或修复。	无修改。 6.3.3 对环境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时，采取措施预防造成更严重的破坏，负面影响得到减轻或修复。
6.4	为保护经营单元内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组织应通过建立保护区、连接度和（或）（必要时）采取其它的直接措施保护其生存或繁育能力。这些措施应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并与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保护等级和生态要求相适应。在确定经营单元内的保护措施时，组织应考虑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在经营单元之外的地理分布和生态要求。		
6.4.1	<p>Best Available Information* is used to identify rare and threatened species*, and their habitats*, including CITES species (where applicable) and those listed on national, regional and local lists of rare and threatened species* that are present or likely to be present within and adjacent to the Management Unit*.</p> <p>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判定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这样的物种包括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于经营单元内和经营单元周边的 CITES 物种以及国家、区域或者本地化的稀有和受威胁物种列表中。</p>	<p>6.4.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判定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这样的物种包括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于经营单元内和经营单元周边的 CITES 物种以及列为《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的极危和濒危物种。</p> <p>说明 1: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 CITES 物种以及列为《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的极危和濒危物种;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 如: 地方林业志, 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 所获取的信息。 <p>说明 2: 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来源见</p>	<p>增加《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2021)》和《国家重点野生植物物名录(2021)》。</p> <p>6.4.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来判定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这样的物种包括存在或者可能存在于经营单元内和经营单元周边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名录》所列的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物种, 以及 CITES 和《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的极危和濒危物种。</p> <p>说明 1: 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名录(2021)》所列的国家一级和二级保护物种, 以及 CITES 和《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的极危和濒危物种; 2)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3)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 如: 地方林业志, 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

		附录 3。	<p>规划信息；</p> <p>4)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p> <p>5)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p> <p>说明 2：《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国家重点野生动物名录（2021）》和《国家重点野生植物名录（2021）》来源见附录 3。</p>
6.4.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保护状况和生境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调整了经营活动。	6.4.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保护状况和生境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调整了经营活动。	<p>无修改。</p> <p>6.4.2 识别了经营活动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保护状况和生境的潜在影响。为了避免负面影响，调整了经营活动。</p>
6.4.3	建立保护区域，提高连接度，采取其它直接促进物种存活和繁殖的措施，例如物种恢复项目，来保护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	6.4.3 建立保护区域，提高连接度，采取其它直接促进物种存活和繁殖的措施，例如物种恢复项目，来保护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	<p>无修改。</p> <p>6.4.3 建立保护区域，提高连接度，采取其它直接促进物种存活和繁殖的措施，例如物种恢复项目，来保护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及其生境。</p>
6.4.4	防止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和采集活动。	<p>6.4.4 防止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和采集活动。</p> <p>说明：组织实施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书面规定，禁止员工、当地社区和外来人员狩猎、捕捞、诱捕、采集和销售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 2) 开展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宣传活动，并进行巡护。 3) 当发现有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案例时，及时*向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有执法权的森林经营单元，应根据相应法规采取行动。 4) 保留狩猎、捕捞、诱捕、采集和稀有和受威胁物种案件相关记录。 5) 当发现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 	<p>无修改。</p> <p>6.4.4 防止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和采集活动。</p> <p>说明：组织实施下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书面规定，禁止员工、当地社区和外来人员狩猎、捕捞、诱捕、采集和销售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 2) 开展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保护宣传活动，并进行巡护。 3) 当发现有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案例时，及时*向当地林业管理部门报告。对于有执法权的森林经营单元，应根据相应法规采取行动。 4) 保留狩猎、捕捞、诱捕、采集和稀有和受威胁物种案件相关记录。 5) 当发现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的狩

		<p>的狩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案例呈上升状态时，须加大宣传和巡护的力度。</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不要求采取上述措施 1-5，但至少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进行捕捞、诱捕或者采集稀有和濒危物种 2) 告知周围的人不进行捕捞、诱捕或者采集稀有和濒危物种。 	<p>猎、捕捞、诱捕和采集案例呈上升状态时，须加大宣传和巡护的力度。</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不要求采取上述措施 1-5，但至少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进行捕捞、诱捕或者采集稀有和濒危物种 2) 告知周围的人不进行捕捞、诱捕或者采集稀有和濒危物种。
6.5	组织应确定并保护具有自然生态系统特征的样区，和（或）恢复其更多的自然特征。当代表性样区缺失或不充足时，组织应将经营单元的一部分森林恢复至更自然的状况（包括人工林）。样区的大小及保护或恢复措施应与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及生态系统价值相适应，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向匹配。		
6.5.1	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经营单元内存在的或在自然条件下可能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	<p>6.5.1 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经营单元内存在的或在自然条件下可能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p> <p>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2)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3)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4) 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 	<p>增加说明。</p> <p>6.5.1 基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确定经营单元内存在的或在自然条件下可能存在的自然生态系统。</p> <p>说明：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地考察获得的信息； 2) 环境价值相关的数据库，如：地方林业志，市级和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公开的规划信息； 3) 向当地或地区专家咨询获得的信息； <p>通过原住民*、当地社区*、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所获取的信息。</p> <p>说明 2：认证范围内的自然生态系统可能包括具有天然特征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p>
6.5.2	当经营单元内存在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样区时，这类代表性样区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6.5.2 当经营单元内存在自然代表性样区时，这类代表性样区得到了有效的保护。	<p>无修改。</p> <p>6.5.2 当经营单元内存在自然生态系统代表性样区时，这类代表性样区得到了有效的保护。</p>
6.5.3	如果经营单元内缺乏这样的代表性	6.5.3 如果经营单元内缺乏这样的代表	无修改。

	<p>样区, 或样区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 或者不充足, 应将经营单元的一部分森林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态。</p>	<p>性样区, 或样区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 或者不充足, 应将经营单元的一部分森林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态。</p> <p>说明: 如果经营单元内没有或者缺乏代表性样区, 如果符合如下条件, 组织可以在经营单元外设立这样的代表性样区, 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单元的面积小于 50 公顷; 2) 组织应识别经营单元内稀有及受威胁的物种及其栖息地。当它们生存的代表性样区面积不充足时, 应识别使它们存活和提高生存能力的方法并落实。 3) 在外部设立的代表性样区与经营单元在相同的森林景观内。基于审核的目的, 此处景观界定为第四级集水区。例如, 同一个县、市或者相邻的县、市。 4) 在经营单元外的代表性样区的现存生态系统被保护。 5) 外部的保护区域网络不能够进行商业性采伐且处于法律保护状态, 或者组织和外部区域的所有者之间签订了有约束力的合同以表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该区域的自然阶段; • 在现地和地图上标注边界; • 允许认证机构进入检查。 6) 只进行财务上的协助不作为符合 6.5.5. 要求的充分条件。必须说明在经营单元内所做出的保护方面的努力。这方面的努力需要向 FSC 绩效标准部门说明, 并特事特批。 	<p>6.5.3 如果经营单元内缺乏这样的代表性样区, 或样区不足以代表自然生态系统, 或者不充足, 应将经营单元的一部分森林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态。</p> <p>说明: 如果经营单元内没有或者缺乏代表性样区, 如果符合如下条件, 组织可以在经营单元外设立这样的代表性样区, 条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单元的面积小于 50 公顷; 2) 组织应识别经营单元内稀有及受威胁的物种及其栖息地。当它们生存的代表性样区面积不充足时, 应识别使它们存活和提高生存能力的方法并落实。 3) 在外部设立的代表性样区与经营单元在相同的森林景观内。基于审核的目的, 此处景观界定为第四级集水区。例如, 同一个县、市或者相邻的县、市。 4) 在经营单元外的代表性样区的现存生态系统被保护。 5) 外部的保护区域网络不能够进行商业性采伐且处于法律保护状态, 或者组织和外部区域的所有者之间签订了有约束力的合同以表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该区域的自然阶段; • 在现地和地图上标注边界; • 允许认证机构进入检查。 6) 只进行财务上的协助不作为符合 6.5.5. 要求的充分条件。必须说明在经营单元内所做出的保护方面的努力。这方面的努力需要向 FSC 绩效标准部门说明, 并特事特批。
6.5.4	代表性样区大小和 (或) 恢复面积与	6.5.4 代表性样区大小和 (或) 恢复面积	参照 FMU 的规模强度和风险, 就代表性样

	<p>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和生态系统价值、经营单元的规模和森林经营强度相适应。</p>	<p>与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和生态系统价值、经营单元的规模和森林经营强度相适应。</p> <p>说明 1: 最小单个代表性样区面积至少为 1 公顷。</p> <p>说明 2: 组织考虑到景观水平上的生态系统价值, 尽量使代表性样区的地块之间, 或与其他保护区域之间相互连接, 避免出现保护区域破碎化的情况。</p>	<p>区的大小做出规定。</p> <p>6.5.4 代表性样区大小和 (或) 恢复面积与景观水平上的保护地位和生态系统价值、经营单元的规模和森林经营强度相适应。</p> <p>说明 1: 最小单个代表性样区面积至少为 1 公顷。</p> <p>说明 2: 组织考虑到景观水平上的生态系统价值, 尽量使代表性样区的地块之间, 或与其他保护区域之间相互连接, 避免出现保护区域破碎化的情况。</p> <p>说明 3: 代表性样区的总面积, 宜不小于以下规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3 600 2172 770"> <thead> <tr> <th></th> <th>大规模</th> <th>中等规模</th> <th>小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强度</td> <td>100ha</td> <td>1ha</td> <td>——</td> </tr> <tr> <td>中等强度</td> <td>50ha</td> <td>1ha</td> <td>——</td> </tr> <tr> <td>低强度</td> <td>10ha</td> <td>1ha</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大规模	中等规模	小规模	高强度	100ha	1ha	——	中等强度	50ha	1ha	——	低强度	10ha	1ha	——
	大规模	中等规模	小规模																
高强度	100ha	1ha	——																
中等强度	50ha	1ha	——																
低强度	10ha	1ha	——																
6.5.5	<p>代表性样区与其他类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之和至少占到经营单元的 10%。</p>	<p>6.5.5 代表性样区与其他类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之和至少占到经营单元的 10%。</p> <p>说明: 保护区域网络是指那些在经营单元*中以保护为首要目标的部分, 在某些情况下, 保护是唯一的目標; 这样的区域包括代表性样地*, 自然保护地*, 保护地*, 连接度*区域和高保护价值区*。</p>	<p>无修改。</p> <p>6.5.5 代表性样区与其他类型的保护区域网络的面积之和至少占到经营单元的 10%。</p> <p>说明: 保护区域网络是指那些在经营单元*中以保护为首要目标的部分, 在某些情况下, 保护是唯一的目標; 这样的区域包括代表性样地*, 自然保护地*, 保护地*, 连接度*区域和高保护价值区*。</p>																
6.6	<p>组织应有效地维持天然起源且长期存在的乡土树种和基因型, 特别是对经营单元内生境进行管理以防止生物多样性的降低。组织应证明已采取有效措施, 管理和控制狩猎、捕捞、诱捕及采集等活动。</p>																		
6.6.1	<p>经营活动维持了该经营单元所处自然生态系统条件下的植物种群和栖息地特征。</p>	<p>6.6.1 经营活动维持了该经营单元所处自然生态系统条件下的植物种群和栖息地特征。</p>	<p>中文文字修改。</p> <p>6.6.1 经营活动维持了该经营单元所处自然生态系统条件下的植物种群和栖息地特征。</p>																
6.6.2	<p>当以前的经营已经破坏了植物群落或生境特征, 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建这种生境的经营活动。</p>	<p>6.6.2 当以前的经营已经破坏了植物群落或生境特征, 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建这种生境的经营活动。</p> <p>说明 1: 针对天然林, 应采取人工更新或</p>	<p>无修改。</p> <p>6.6.2 当以前的经营已经破坏了植物群落或生境特征, 组织有针对性地开展重建这种生境的经营活动。</p>																

		<p>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法。可包括，补播、补植、局部整地，割灌、割草等。</p> <p>说明 2：针对人工林，组织在水体、道路缓冲区等地段开展植被恢复。</p>	<p>说明 1：针对天然林，应采取人工更新或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的方法。可包括，补播、补植、局部整地，割灌、割草等。</p> <p>说明 2：针对人工林，组织在水体、道路缓冲区等地段开展植被恢复。</p>
<p>6.6.3</p>	<p>经营活动维持、加强或恢复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保持天然起源乡土树种的多样性及其遗传多样性。</p>	<p>6.6.3 经营活动维持、加强或恢复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保持天然起源乡土树种的多样性及其遗传多样性。</p> <p>说明：采取的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采伐和营林方案，以维持和恢复*天然林*的多样性、组成和结构； 2) 为采伐地保留树木设置阈值和指南。保留的树木可能是独立的树木，或是树丛，或是枯立木，包括目的树种的目标树； 3) 制定保留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能代表天然立地植被植物的阈值和指南； 4) 制定同龄林轮伐期和采伐面积的阈值和指南，以保持林分的林龄阶梯变化，保持立地的自然状态，避免破碎化，避免对集水区造成累积性的影响。 5) 对采伐进行规划，以保障连接度*。 	<p>增加说明。</p> <p>6.6.3 经营活动维持、加强或恢复当地自然生态系统的生境特征，保持天然起源乡土树种的多样性及其遗传多样性。</p> <p>说明：采取的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采伐和营林方案，以维持和恢复*天然林*的多样性、组成和结构； 2) 为采伐地保留树木设置阈值和指南。保留的树木可能是独立的树木，或是树丛，或是枯立木，包括目的树种的目标树； 3) 制定保留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能代表天然立地植被植物的阈值和指南； 4) 制定同龄林轮伐期和采伐面积的阈值和指南，以保持林分的林龄阶梯变化，保持立地的自然状态，避免破碎化，避免对集水区造成累积性的影响。 5) 对采伐进行规划，以保障连接度*。 <p>说明 1：对具有半天然特征的自然生态系统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其向更加自然的状态转化。中等规模以上的经营者应确定恢复区域、面积、目标和措施，并加以实施。</p> <p>说明 2：对于已纳入自然保护区、公益林内的人工林，应根据保护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人工林向更加自然的状态转化，恢复其自然状态。</p>

		<p>6.6.4 经营活动中，应维持和恢复森林群落的复杂性。</p> <p>说明：群落的复杂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留树龄较大的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树木； 2) 保护有特定生态价值的树木； 3) 维持垂直和水平结构的多样性； 4) 保护林冠下层植被 	<p>无修改</p> <p>6.6.4 经营活动中，应维持和恢复森林群落的复杂性。</p> <p>说明：群落的复杂性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留树龄较大的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树木； 2) 保护有特定生态价值的树木； 3) 维持垂直和水平结构的多样性； 4) 保护林冠下层植被。
		<p>6.6.5 组织保留一定量的特殊生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枯立木和倒木； 2) 小面积湿地、沼泽和池塘； 3) 小面积林隙空地； 4) 动物休眠场所 	<p>无修改</p> <p>6.6.5 组织保留一定量的特殊生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枯立木和倒木； 2) 小面积湿地、沼泽和池塘； 3) 小面积林隙空地； 4) 动物休眠场所
6.6.4	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维持了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	<p>6.6.6 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维持了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p>	<p>无修改。</p> <p>6.6.6 采取有效措施，限制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维持了天然起源的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p>
		<p>6.6.7 组织应按照国家（或）国际关于物种保护的相关规定，判定允许进行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的物种，以及禁止狩猎、捕鱼、捕捞或采集的物种。</p>	<p>无修改。</p> <p>6.6.7 组织应按照国家（或）国际关于物种保护的相关规定，判定允许进行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的物种，以及禁止狩猎、捕鱼、捕捞或采集的物种。</p>
		<p>6.6.8 如果组织*允许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应制定并执行书面的文件规程。该规程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有利于保持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p>	<p>无修改。</p> <p>6.6.8 如果组织*允许狩猎、捕捞、诱捕或采集活动，应制定并执行书面的文件规程。该规程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并且有利于保持乡土树种*、遗传多样性及其自然分布。</p>

		6.6.9 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管理组织内部枪支的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和使用。	无修改。 6.6.9 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 管理组织内部枪支的持有、制造、买卖、运输、出租、出借和使用。
		6.6.10 组织制定和实施了内部管理制度, 以禁止和惩处利用公司车辆运输、交易和使用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制品和军火的活动。	无修改。 6.6.10 组织制定和实施了内部管理制度, 以禁止和惩处利用公司车辆运输、交易和使用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制品和军火的活动。
		6.6.11 组织建立有效机制, 确保工人不会进行狩猎、诱捕或采集动物或野生鱼类的活动。	修改文字。 6.6.11 组织建立有效机制, 确保工人不会进行未经允许的狩猎、诱捕或采集动物或野生鱼类的活动。
6.7	组织应有效保护和恢复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组织应避免对水质和水量造成不良影响。		
6.7.1	组织有效保护和恢复了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 包括水质和水量。	6.7.1 组织有效保护和恢复了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 包括水质和水量。 说明 1: 组织在其采伐设计图上标明水道和水体, 河床宽度小于 2 米的水道不需要标注。 说明 2: 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之间的距离。 说明 3: 此指标的要求基于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 1646-2005), 19 页, 条款 7.2。	无修改。 6.7.1 组织有效保护和恢复了天然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 包括水质和水量。 说明 1: 组织在其采伐设计图上标明水道和水体, 河床宽度小于 2 米的水道不需要标注。 说明 2: 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之间的距离。 说明 3: 此指标的要求基于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 1646-2005), 19 页, 条款 7.2。
		6.7.2 组织在水道和水体周边设置缓冲区。 说明 1: 1) 河床宽度大于 50 米,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30 米; 2) 河床宽度在 20-50 米之间,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20 米; 3) 河床宽度在 10-20 米之间,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15 米; 4) 河床宽度小于 10 米, 单侧缓冲带最	无修改。 6.7.2 组织在天然水道和水体周边设置缓冲区。 说明 1: 5) 河床宽度大于 50 米,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30 米; 6) 河床宽度在 20-50 米之间,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20 米; 7) 河床宽度在 10-20 米之间,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 15 米;

		<p>小宽度为8米。</p> <p>说明 2: 如果有特别需要保护的物种、生境或者生态系统*, 根据保护需要采取更大的缓冲区。</p> <p>说明 3: 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之间的距离。</p> <p>说明 4: 此指标的要求基于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 1646-2005), 19 页, 条款 7.2.1。</p>	<p>8) 河床宽度小于10米, 单侧缓冲带最小宽度为8米。</p> <p>说明 2: 如果有特别需要保护的物种、生境或者生态系统*, 根据保护需要采取更大的缓冲区。</p> <p>说明 3: 河床宽度是指河两岸植被之间的距离。</p> <p>说明 4: 此指标的要求基于森林采伐作业规程 (LY/T 1646-2005), 19 页, 条款 7.2.1。</p>
		<p>6.7.3 组织出于保护目的管理缓冲区。</p> <p>说明 1: 组织遵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护缓冲区内的自然植被 2) 未经许可, 不在缓冲区内采伐任何林木 3) 除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外, 施工机器不应进入缓冲区 4) 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活动之前, 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 并采取切实措施, 减少负面环境影响 5) 不应向缓冲区倾倒采伐剩余物、其他杂物和垃圾 6) 缓冲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和肥料 <p>说明 2: 不在天然河道种树</p>	<p>说明中内容修改、增加标点符号。利益相关方建议加个说明, 缓冲区内的竹林可以进行择伐。</p> <p>6.7.3 组织应出于保护目的管理缓冲区。</p> <p>说明 1: 组织遵守下列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护缓冲区内的自然植被; 2) 未经许可, 不在缓冲区内采伐任何林木, 但可以对竹林进行择伐, 择伐强度不超过 30%; 3) 除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外, 施工机器不应进入缓冲区; 4) 修建过水管道和桥涵等工程作业活动之前, 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估, 并采取切实措施, 减少负面环境影响; 5) 不应向缓冲区倾倒采伐剩余物、其他杂物和垃圾; 6) 缓冲区内禁止使用农药和肥料。 <p>说明 2: 不在天然河道种树。</p>
6.7.2	如果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未能避免森林经营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水质或水量造成影响, 采取了恢复措施。	6.7.4 如果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未能避免森林经营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水质或水量造成影响, 采取了恢复措施。	<p>无修改。</p> <p>6.7.4 如果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未能避免森林经营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水质或水量造成影响, 采取了恢复措施。</p>
6.7.3	如果组织以前的土地和水资源利用导致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	6.7.5 如果组织以前的土地和水资源利用导致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	<p>无修改。</p> <p>6.7.5 如果组织以前的土地和水资源利用导</p>

	度、水质或水量的破坏，采取了恢复措施。	度、水质或水量的破坏，采取了恢复措施。	致对水道、水体、滨河带及其连接度、水质或水量的破坏，采取了恢复措施。
6.7.4	如果由于以前管理者或第三方的活动导致水道、水体、水质和水量的不断恶化，采取措施阻止或减轻了这种恶化。	6.7.6 如果由于以前管理者或第三方的活动导致水道、水体、水质和水量的不断恶化，采取措施阻止或减轻了这种恶化。	无修改。 6.7.6 如果由于以前管理者或第三方的活动导致水道、水体、水质和水量的不断恶化，采取措施阻止或减轻了这种恶化。
6.8	组织应管理经营单元内的景观，以维护和（或）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结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等方面的变异特征，以适合该区域的景观价值，并增加环境和经济的弹性。		
6.8.1	维持了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变异特征，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6.8.1 维持了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变异特征，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说明 1：景观包括自然特征和人为活动。 说明 2：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指保持经营单元内和周边地块在自然特征上的连续性，并维护那些保持了这种连续性的传统文化和活动。	无修改。 6.8.1 维持了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动态变化，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说明 1：景观包括自然特征和人为活动。 说明 2：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指保持经营单元内和周边地块在自然特征上的连续性，并维护那些保持了这种连续性的传统文化和活动。
6.8.2	如果不能维持这些特征，采取措施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特征，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6.8.2 如果不能维持这些特征，采取措施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特征，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无修改。 6.8.2 如果不能维持这些特征，采取措施恢复斑块在物种组成大小、年龄、空间尺度和更新周期方面的特征，并与景观层面保持一致。
6.9	6.9 组织不应将天然林转换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化为非林地，除非该转化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a) 仅涉及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一小部分面积； b) 在经营单元*内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 c) 不会对高保护价值*以及任何维持或增强这些高保护价值*所需的立地及资源造成破坏或威胁。		
6.9.1	不能将天然林林地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为非林地，除非： 1) 每年转化的影响范围不超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0.5%，影响的总量不能超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5%	6.9.1 不能将天然林林地转化为人工林，也不能将天然林或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为非林地，除非： 1) 每年转化的影响范围不超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0.5%，影响的总量不能超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5%	修改文字。 6.9.1 没有将天然林林地转化为人工林，也没有将天然林或由天然林直接转化的人工林转为非林地，除非： 1) 每年转化的影响范围不超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0.5%，影响的总量不能超

	<p>2) 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p> <p>3) 没有威胁或损害高保护价值以及对维持和增强高保护价值意义重大的立地和资源。</p>	<p>2) 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p> <p>3) 没有威胁或损害高保护价值以及对维持和增强高保护价值意义重大的立地和资源。</p> <p>说明 1:如果经营单元发生了林地向非林地的转化,森林经营单元没有责任,也不是为了发展人工林,则可将林地从认证范围内剔除。</p> <p>说明 2: 此行为发生之前,组织通知责任单位,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p> <p>说明 3: 在转化发生前,经营单元向认证机构和 FSC 通报所涉及地块的面积、用途、转化时间和受到明确影响及潜在影响的高保护价值,并将相应的信息进行公示。</p> <p>说明 4: 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分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的天然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高强度经营 2) 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 3) 异龄或复层。 <p>异龄指林分中林木的年龄相差一个龄级以上。龄级的划分标准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范(GB/T26424-2010)”。</p> <p>复层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明显区别的林层(树冠层)构成。</p>	<p>过经营单元面积的 5%</p> <p>2) 在经营单元内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p> <p>3) 没有威胁或损害高保护价值以及对维持和增强高保护价值意义重大的立地和资源。</p> <p>说明 1:如果经营单元发生了林地向非林地的转化,森林经营单元没有责任,也不是为了发展人工林,则可将林地从认证范围内剔除。</p> <p>说明 2: 此行为发生之前,组织通知责任单位,包括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估。</p> <p>说明 3: 在转化发生前,经营单元向认证机构和 FSC 通报所涉及地块的面积、用途、转化时间和受到明确影响及潜在影响的高保护价值,并将相应的信息进行公示。</p> <p>说明 4: 具备当地天然林的主要特征,满足以下所有指标的人工起源的林分可以被判定为 FSC 定义的天然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高强度经营 2) 优势树种是乡土树种 3) 异龄或复层。 <p>异龄指林分中林木的年龄相差一个龄级以上。龄级的划分标准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范(GB/T26424-2010)”。</p> <p>复层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明显区别的林层(树冠层)构成。</p>
6.10	<p>6.10 1994 年 11 月以后,在经营单元内由天然林转变而来的林地上营造的人工林没有资格获得认证,下列情况例外:</p> <p>a) 具有清晰而充分的证据表明组织*对转化没有直接或间接责任,或</p> <p>b)转变仅影响经营单元*非常有限的一小部分面积,且能产生明显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p>		
6.10.1	<p>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提供 1994 年以来所有转化的精确信息。</p>	<p>6.10.1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提供 1994 年以来所有转化的精确信息。</p>	<p>无修改。</p> <p>FSC 补救框架正公开征询意见,2022 年 GA 过后确定是否时间有变化。</p>

			6.10.1 根据可获得的最佳信息,提供 1994 年以来所有转化的精确信息。
6.10.2	<p>1994 年 11 月后, 没有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 除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提供的清晰而充分的证据表明对转化没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 或 2) 转化在经营单元*内产生了明确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并且 3) 1994 年以后从天然林*转化而来的人工林*总面积不超过经营单元*总面积的 5%。 	<p>6.10.2 1994 年 11 月后, 没有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 除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提供的清晰而充分的证据表明对转化没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 或 2) 转化在经营单元*内产生了明确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并且 3) 1994 年以后从天然林*转化而来的人工林*总面积不超过经营单元*总面积的 5%。 <p>说明: 以定义为天然林的人工起源的林分要求见 6.9.1 中的说明 4。</p>	<p>无修改。</p> <p>FSC 补救框架正公开征询意见, 2022 年 GA 过后确定是否时间有变化。</p> <p>6.10.2 1994 年 11 月后, 没有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 除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提供的清晰而充分的证据表明对转化没有直接或者间接责任, 或 2) 转化在经营单元*内产生了明确的、重大的、额外的、长期稳定的自然保护*效益。并且 3) 1994 年以后从天然林*转化而来的人工林*总面积不超过经营单元*总面积的 5%。 <p>说明: 以定义为天然林的人工起源的林分要求见 6.9.1 中的说明 4。</p>

原则 7：经营规划

组织应根据其经营政策和目标制定并执行经营规划，该文件应充分考虑其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经营规划应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进行更新，以推动适应性管理。相关的方案和程序文件应充分指导员工，通知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并最终导向经营决策。

编号 (IGI 2.1)	IGI 2.1 版本	现在 NFSS 标准	修改为
7.1	组织应制定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和目标，使其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对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上可行。这些政策和目标的概要应纳入经营规划并予以公布。		
7.1.1	确定了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该政策应有助于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7.1.1 确定了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该政策应有助于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无修改。 7.1.1 确定了经营政策（愿景和价值），该政策应有助于达到本标准的要求。
7.1.2	经营规划中强调了具体的、有操作性的经营目标。	7.1.2 森林经营规划中强调了具体的、有操作性的经营目标。	增加说明。 经营规划中强调了具体的、有操作性的经营目标。 说明：经营目标应与经营政策相对应，经营目标是对经营政策的具体分解。
7.1.3	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摘要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并予以公布。	7.1.3 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摘要包含在森林经营规划中，并予以公布。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不公布此摘要，但已经就政策和经营目标进行了沟通。	无修改。 7.1.3 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摘要包含在经营规划中，并予以公布。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不公布此摘要，但已经就政策和经营目标进行了沟通。
7.2	组织应为经营单元制定和实施经营规划，使其与要求 7.1 的政策和经营目标完全一致。该经营规划应阐述经营单元内现有的自然资源，阐明方案如何达到 FSC 认证的要求。该经营规划应包含经营方面的规划和社会管理规划，并与计划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		

7.2.1	经营规划包含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和措施。	7.2.1 森林经营规划包含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和措施。	无修改。 7.2.1 经营规划包含为实现经营目标而制定的经营活动、程序、策略和措施。
7.2.2	经营规划包含附录 E 列出的要素，并得到实施。	7.2.2 森林经营规划包含附录 4A 列出的要素，并得到实施。	文字修改。 经营规划包含附录 4A 列出的要素，并得到实施。
7.3	经营规划应包含核查指标，用于评估各个管理目标的实现情况。		
7.3.1	经营规划中包括了用于评估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及核查频率。	7.3.1 森林经营规划中包括了用于评估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及核查频率。	增加说明。 7.3.1 经营规划中包括了用于评估经营目标实现情况的核查指标及核查频率。 说明 1：核查指标是对经营目标的进一步分解，核查指标的实现将有助于某项经营目标的实现。
7.4	组织应结合监测和评估结果、利益相关方的参与或新的科技信息，并且适应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定期对经营规划及程序文件进行更新和修订。		
7.4.1	经营规划按附件 F 的规定定期进行修订和更新，并纳入以下内容： 1) 监测的结果，包括 FSC 认证审核的结果 2) 评估结果 3)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 4) 新的科技信息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7.4.1 森林经营规划定期进行修订和更新，并纳入以下内容： 1) 监测的结果，包括 FSC 认证审核的结果 2) 评估结果 3)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 4) 新的科技信息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说明：附录 4B 提供的模板可以作为范例，组织可以根据其具体的情况进行改编。	文字修改。 经营规划按附录 4B 的规定定期进行修订和更新，并纳入以下内容： 1) 监测的结果，包括 FSC 认证审核的结果 2) 评估结果 3) 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结果 4) 新的科技信息 5) 环境、社会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说明：附录 4B 提供的模板可以作为范例，组织可以根据其具体的情况进行改编。
7.5	组织应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经营规划的概要。经营规划中除保密信息以外的其他内容，都应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		

	求向其提供，且仅收取工本费。		
7.5.1	经营规划概要，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	7.5.1 森林经营规划概要，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 说明：组织可选择提供整个森林经营规划。	增加说明。 7.5.1 经营规划概要，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 说明 1：组织可选择提供整个经营规划。 说明 2：小规模经营者，可不必提供地图。
7.5.2	不含保密信息的森林经营规划中有关内容，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机构可收取复制和交付成本费用。	7.5.2 不含保密信息的森林经营规划中有关内容，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机构可收取复制和交付成本费用。	增加说明： 7.5.2 不含保密信息的森林经营规划中有关内容，根据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的要求向其提供。机构可收取复制和交付成本费用。 说明：保密信息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投资决策相关信息； ● 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 ● 客户的保密信息； ● 根据法律，属于保密的信息； ● 对外传播可能危及野生动物物种和栖息地保护的信息；和 ● 根据相关团体的要求，对原住民或当地社区具有特殊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精神意义的场所（见标准3.5和4.7）。
7.6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主动并公开透明地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参与经营规划编制和监测过程，还应在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允许其参与。		
7.6.1	以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确保受影响	7.6.1 以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确保受	文字修改。

	<p>的利益相关方主动并透明地参与了以下过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1.6、2.6、4.6）；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 2.4）； 3) 判定权利（标准*3.1、4.1）；土著文化景观(准则3.1)场所(标准 3.5、4.7) 和影响(准则* 4.5)；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 4.4）；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 9.1、9.2、9.4）。 	<p>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主动并透明地参与了以下过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1.6, 2.6, 4.6）；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2.4）； 3) 判定权利（标准*3.1, 4.1）和场所（标准*3.5,4.7）；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4.4）；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9.1,9.2,9.4）。 <p>小规模组织：对于小规模组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是指当地社区和当地政府。</p>	<p>7.6.1 以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确保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主动并透明地参与了以下过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争议解决机制（标准*1.6、2.6、4.6）； 2) 确定最低生活工资（标准 2.4）； 3) 判定权利（标准*3.1、4.1）；原著民文化场景(准则 3.1)场所（标准 3.5、4.7）和影响(准则 4.5)； 4) 当地社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活动（标准 4.4）； 5) 高保护价值评估、经营和监测（标准 9.1、9.2、9.4）。
7.6.2	<p>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用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包括当地的单位、组织和主管部门）； 2)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沟通渠道，使信息能够双向沟通； 3) 确保所有参与者（妇女，青年，老人，少数民族）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4)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要点并达成的一致意见； 5)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6) 确保将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与参与者共享。 	<p>7.6.2 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用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包括当地的单位、组织和主管部门）； 2)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沟通渠道，使信息能够双向沟通； 3) 确保所有参与者（妇女，青年，老人，少数民族）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4)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要点并达成的一致意见； 5)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6) 确保将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与参与者共享。 	<p>无修改。</p> <p>7.6.2 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用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合适的代表和联络人（包括当地的单位、组织和主管部门）； 2) 建立一个多方同意的沟通渠道，使信息能够双向沟通； 3) 确保所有参与者（妇女，青年，老人，少数民族）公平的出席和参与； 4) 确保记录所有的会议、讨论要点并达成的一致意见； 5) 确保会议记录得到参与者的认可； 6) 确保将所有参与*活动的结果与参与者共享。

7.6.3	<p>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向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了参与影响其利益的经营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p>	<p>7.6.3 如果经营活动影响了受影响利益相关方的利益，通过符合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 小规模组织：对于小规模组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是指当地社区和当地政府。</p>	<p>中文文字修改。 7.6.3 通过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向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和利益相关方提供了参与影响其利益的经营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 说明：对于小规模组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是指当地社区和当地政府。</p>
7.6.4	<p>如果经营活动影响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要求，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p>	<p>7.6.4 如果经营活动影响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要求，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p>	<p>无修改。 7.6.4 如果经营活动影响了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根据要求，为他们提供了参与经营活动的监测和方案制定过程的机会。</p>

原则 8：监测与评估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监测和评估经营目标的进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以及经营单元的状况，以实施适应性管理。

编号 (IGI 2.1)	IGI 2.1 版本	现在 NFSS 标准	修改为
8.1	组织应监测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计划活动的进展，以及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8.1.1	制定并执行了监测程序，以监测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8.1.1 制定并执行了监测程序，以监测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森林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不制定监测程序，可通过其他方法证明其对森林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	无修改。 8.1.1 制定并执行了监测程序，以监测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包括经营规划的经营政策和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以及可验证指标的完成情况。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不制定监测程序，可通过其他方法证明其对经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测。
8.2	组织应监测和评估在经营单元中所开展的活动对环境和社会造成的影响，监测和评估环境条件的变化。		
8.2.1	按照附录 G 的要求，监测了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8.2.1 按照附录 5 的要求，监测了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无修改 8.2.1 按照附录 5 的要求，监测了经营活动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8.2.2	按照附录 G 的要求，监测了环境状况的变化。	8.2.2 按照附录 5 的要求，监测了环境状况的变化。	无修改。 8.2.2 按照附录 5 的要求，监测了环境状况的变化。
8.3	组织应对监测和评估的结果进行分析，并将分析的结论反馈到规划的制定过程中。		
8.3.1	执行了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将监测结果反映到森林经营规划的定期更新或修订过程中。	8.3.1 执行了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将监测结果反映到森林经营规划的定期更新或修订过程中。	无修改。 8.3.1 执行了适应性管理程序，以将监测结果反映到经营规划的定期更新或修订过程中。
8.3.2	如果监测的结果表明不符合 FSC 标准的要求，则修改经营目标，核查目标和经营活动。	8.3.2 如果监测的结果表明不符合 FSC 标准的要求，则修改经营目标，	无修改。 8.3.2 如果监测的结果表明不符合

		核查目标和经营活动。	FSC 标准的要求,则修改经营目标,核查目标和经营活动。
8.4	除保密信息以外,组织应免费公布可公开获取的监测结果的概要。		
8.4.1	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根据附录 G 进行的监测结果,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	8.4.1 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根据附录 5 进行的监测结果,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在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提供监测结果。	无修改 8.4.1 以利益相关方能够理解的方式,向他们公开免费提供根据附录 5 进行的监测结果,包括地图和其他非保密信息。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在利益相关方提出要求时提供监测结果。
8.5	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及风险,制定并执行追溯跟踪体系。对来自经营单元的被标记为 FSC 认证的所有产品,按每年的计划产出,说明其来源和体积。		
8.5.1	对所有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销售的产品,执行了追踪和追溯体系。以下作为其中一部分: 1) 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通过提供 FSC 交易*数据来支持交易验证*。 2) 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材料样品和样本以及物种组成信息以供验证,从而支持纤维测试*。	8.5.1 对所有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销售的产品,执行了追踪和追溯体系。 大规模组织:大规模组织实施的体系能够控制和追踪所有从采伐迹地到首次销售点过程中的所有详细记录。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需按照 8.5.2 中所要求的保留销售发票和与其相匹配的采伐记录。 说明: 1) 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通过提供 FSC 交易*数据来支持交易验证*。 2) 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材料样品和样本以及物种组成信息以供验证,从而支持纤维测试*。	文字修改。 8.5.1 对所有作为 FSC 认证产品进行销售的产品,执行了追踪和追溯体系。以下作为追踪追溯体系的一部分: 1) 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通过提供 FSC 交易*数据来支持交易验证*。 2) 按照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交材料样品和样本以及物种组成信息以供验证,从而支持纤维测试*。 大规模组织:大规模组织实施的体系能够控制和追踪所有从采伐迹地到首次销售点过程中的所有详细记录。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需按照 8.5.2 中所要求的保留销售发票和与其相匹配的采伐记录。
8.5.2	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信息,都形成了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 1) 物种常用名称和科学名称;	8.5.2 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信息,都形成了文件记录,至少要包括下列信息:	文字修改。 8.5.2 所有以 FSC 声明销售的产品信息,都形成了文件记录,至少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产品名称或说明; 3) 产品数量 (体积或重量);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 5) 采伐日期; 6) 如果在林场加工, 说明生产日期和体积(或数量) 7) 产品是否做为 FSC 认证的材料销售。如果是, 记录客户的 CoC 证书号, 名称和联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树种 (科学名和通用名); 2) 产品名称或说明; 3) 产品数量 (体积或重量);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 5) 采伐日期; 6) 如果在林场加工, 说明生产日期和体积(或数量) 7) 产品是否做为 FSC 认证的材料销售。如果是, 记录客户的 CoC 证书号, 名称和联系方式。 <p>说明: 枝桠材不适用上述 4 和 5 小规模组织: 4 和 5 不适用小规模组织。</p>	<p>包括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种常用名称和科学名称 (拉丁名); 2) 产品名称或说明; 3) 产品数量 (体积或重量); 4) 追溯到伐区的信息; 5) 采伐日期; 6) 如果在林场加工, 说明生产日期和体积(或数量) 7) 是否作为 FSC 认证材料销售。如果是, 记录客户的 CoC 证书号, 名称和联系方式。 <p>说明: 枝桠材不适用上述 4 和 5 小规模组织: 4 和 5 不适用小规模组织。</p>
8.5.3	<p>所有以 FSC 声明进行销售的产品的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 5 年, 并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2) 销售日期; 3) 物种常用名称和科学名称; 4) 产品描述; 5) 销售数量 (体积或重量); 6) 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证书号; 7) 作为 FSC 认证产品的应具有 FSC 声明“FSC 100%” 	<p>8.5.3 所有以 FSC 声明进行销售的产品的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 5 年, 并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2) 销售日期; 3) 树种 4) 产品类型; 5) 销售数量 (体积或重量); 6) 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证书号; 7) FSC 声明的产品组 8) 作为 FSC 认证产品的应具有 FSC 声明“FSC 100%” 	<p>文字修改。</p> <p>8.5.3 所有以 FSC 声明进行销售的产品的销售发票或类似文件都至少保存 5 年, 并且至少明确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方的名称和地址; 2) 销售日期; 3) 物种常用名称和科学名称 (拉丁名); 4) 产品描述; 5) 销售数量 (体积或重量); 6) 森林经营/产销监管链证书号; 7) 作为 FSC 认证产品的应具有 FSC 声明“FSC 100%”

原则 9：高保护价值

组织应运用预防性措施，维持和（或）增强经营单元内的高保护价值。

编号 (IGI 2.1)	IGI 2.1 版本	现在 NFSS 标准	修改为
9.1	<p>组织应根据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及可能存在的高保护价值，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以及其他方法和来源，评估和记录经营单元内的下列高保护价值的存在及状况：</p> <p>HCV1 – 物种多样性。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要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包括特有物种、稀有物种、受威胁物种或濒危物种）富集区。</p> <p>HCV2 – 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在全球、地区或国家层面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始森林景观，大景观水平的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其中全部或大部分天然起源物种的健康种群保持了分布和丰度的自然格局。</p> <p>HCV3 — 生态系统和生境。稀有、受威胁或濒危的生态系统、生境或避难所。</p> <p>HCV4 — 关键的生态系统服务。在重要环境中具有的基本生态系统服务，包括集水区的保护、脆弱土壤的侵蚀控制和滑坡控制。</p> <p>HCV5 — 社区需求。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从根本上满足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基本需求（如：生存、健康、营养和水源等等）非常重要的区域和资源。</p> <p>HCV6—文化价值。通过当地社区或原住民参与判定的，具有全球或国家层面的文化、考古或历史方面的重要意义，并（或）对当地社区或原住民的文化、生态、经济、宗教（或神灵）等传统文化特征具有极其重要的区域、资源、生境和景观。</p>		
9.1.1	<p>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完成了对高保护价值评估工作，记录了标准 9.1 定义的 1-6 类高保护价值的位置和状态，高保护价值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以及它们的状况。</p>	<p>9.1.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完成了对高保护价值评估工作，记录了标准 9.1 定义的 1-6 类高保护价值的位置和状态，高保护价值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以及它们的状况。</p> <p>大规模组织：大规模组织开展实地评估。</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 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进行 HCV 的评估工作。见附录 7：</p>	<p>加入 FSC 高保护价值中国国家框架。</p> <p>9.1.1 按照 FSC 中国高保护价值框架的要求，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完成了对高保护价值评估工作，记录了标准 9.1 定义的 1-6 类高保护价值的位置和状态，高保护价值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以及它们的状况。</p> <p>大规模组织：大规模组织开展实地评估。</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p>

		<p>1) 简报 4: 高保护价值</p> <p>2) 简报 5: 简单的监测方法</p> <p>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p> <p>具体要求见附件 7.</p>	<p>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进行 HCV 的评估工作。见附录 7:</p> <p>1) 简报 4: 高保护价值</p> <p>2) 简报 5: 简单的监测方法</p> <p>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p> <p>具体要求见附件 7.</p>
9.1.2	该评估包括对原始林景观*（定义见 2017 表白 1 月）的识别。		<p>新增指标。</p> <p>9.1.2 该评估包括对原始林景观*的识别。</p> <p>说明：原始森林景观是指目前全球森林覆盖程度下，包括受人类经济活动影响最小的森林和非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域，面积至少是 500 平方公里（50000 公顷），最小宽度是 10 公里（完全在境内边界的圆的直径）。</p>
9.1.3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对高保护价值的保护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参与评估，并使用这一评估结果。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对高保护价值的保护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符合传统文化的方式参与评估，并使用这一评估结果。	<p>参照最新 IGI 9.1.3</p> <p>9.1.3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对高保护价值的保护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符合当地传统文化的参与方式评估，并使用这一评估结果。</p>
9.2	组织应通过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的参与，构建有效的策略来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		
9.2.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高保护价值的威胁。	9.2.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高保护价值的威胁。	<p>无修改</p> <p>9.2.1 利用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判定了高保护价值的威胁。</p>
9.2.2	在经营单元内，开展可能对高保护价值造成危害的经营之前，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	9.2.2 在经营单元内，开展可能对高保护价值造成危害的经营之前，为	<p>无修改</p> <p>9.2.2 在经营单元内，开展可能对</p>

	值及其相关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制定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	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及其相关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制定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FSC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制定策略。见附录7： 1) 简报4：高保护价值 2) 简报5：简单的监测方法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具体要求见附件7。	高保护价值造成危害的经营活动之前，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及其相关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制定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FSC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制定策略。见附录7： 1) 简报4：高保护价值 2) 简报5：简单的监测方法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具体要求见附件7。
9.2.3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及专家，参与了制定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经营策略和行动的工作。	9.2.3 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和专家，参与了制定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经营策略和行动的工作。	按照最新的 IGI 9.2.3 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者及专家，参与了制定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经营策略和行动的工作。
9.2.4	制定经营策略，以保护核心区域。		新增指标。 9.2.4 制定经营策略，以保护原始森林景观核心区。
9.2.5	每个原始林景观的绝大部分，都已划为核心区。		新增指标，并增加阈值。 9.2.5 每个原始森林景观的 90%以上的面积都已划为核心区。
9.2.6	所制定的策略有效地维持和（或）增强了高保护价值。	构建的策略有效地维持和（或）增强了高保护价值。	修改中文文字。 9.2.6 所制定的策略有效地维持和（或）增强了高保护价值。
9.2.7	只有当商业活动的所有影响在以下框架之内时，经营策略允许在核心区域开展有限的商业性活动： 1) 仅限于对有限的比例的核心区域； 2) 核心区域不小于50,000公顷； 3) 能够产生显著的、巨大的、额外的、长		新增指标。 9.2.7只有当商业活动的所有影响在以下框架之内时，经营策略允许在原始森林景观的核心区开展有限的商业性活动： 1) 仅限于对有限的比例（不超多

	期的和社会性的效益。		5%)的核心区; 2) 核心区域不小于50,000公顷; 3) 能够产生显著的、巨大的、额外的、长期的和社会性的效益。
9.3	组织应实施用于维持和(或)增强已判定的高保护价值的策略和行动。这些策略和行动应实施预防措施,并与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相适应。		
9.3.1	维持和(或)提高了高保护价值及其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包括实施既定的策略。	9.3.1 维持和(或)提高了高保护价值及其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包括实施既定的策略。	无修改。 9.3.1 维持和(或)提高了高保护价值及其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包括实施既定的策略。
9.3.2	当缺乏完整而全面的科学信息,或不能确定环境的脆弱性和敏感性的情况下,应采取策略和行动防止对高保护价值的危害以及避免风险。	9.3.2 当缺乏完整而全面的科学信息,或不能确定环境的脆弱性和敏感性的情况下,应采取策略和行动防止对高保护价值的危害以及避免风险。 说明:策略和行动包括取消计划的活动或停止正在进行的活动。	无修改。 9.3.2 当缺乏完整而全面的科学信息,或不能确定环境的脆弱性和敏感性的情况下,应采取策略和行动防止对高保护价值的危害以及避免风险。 说明:策略和行动包括取消计划的活动或停止正在进行的活动。
9.3.3	参照标准 9.2,核心区域得到保护。		按照最新 IGI 9.3.3 参照标准 9.2,原始森林景观的核心区得到保护。
9.3.4	参照标准 9.2.7,在核心区域只开展了有限的商业活动。		按照最新 IGI 9.3.4 参照标准 9.2.7,在原始森林景观核心区只开展了有限的商业活动。
9.3.5	立刻停止危害高保护价值的活动,并采取了恢复和保护高保护价值的行动。	9.3.3 立刻停止危害高保护价值的活动,并采取了恢复和保护高保护价值的行动。	按照最新 IGI 9.3.5 立刻停止危害高保护价值的活动,并采取了恢复和保护高保护价值的行动。
9.4	组织应证明开展了定期监测,对高保护价值的状态变化进行评估。应调整经营策略以保证有效地保护高保护价值。监测活动应适应经营活动的规模、强度和风险,并且邀请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和专家共同参与。		

<p>9.4.1</p>	<p>9.4.1 对定期监测计划的评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的实施情况； 2) 高保护价值*及其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的状况； 3) 为充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保护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的有效性。 	<p>9.4.1 对定期监测计划的评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的实施情况； 2) 高保护价值*及其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的状况； 3) 为充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保护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的有效性。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FSC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设计监测计划。见附录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报4：高保护价值 2) 简报5：简单的监测方法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p>具体要求见附件7。</p>	<p>无修改。</p> <p>9.4.1 对定期监测计划的评估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略的实施情况； 2) 高保护价值*及其所依赖的高保护价值区域*的状况； 3) 为充分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保护高保护价值*的经营策略和行动的有效性。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FSC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设计监测计划。见附录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报4：高保护价值 2) 简报5：简单的监测方法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p>具体要求见附件7。</p>
<p>9.4.2</p>	<p>监测计划包括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的参与。</p>	<p>9.4.2 监测计划包括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的参与。</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的监测计划可不必寻求专家的参与。</p>	<p>新旧结合进行修改。</p> <p>9.4.2 监测计划包括受影响的权利所有者、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和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以及专家的参与。</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的监测计划可不必寻求专家的参与。</p>
<p>9.4.3</p>	<p>相对于所判定的每一种高保护价值初评估结果和状态，监测计划具有足够的范围、细节和频率来查明高保护价值的变化。</p>	<p>9.4.3 相对于所判定的每一种高保护价值初评估结果和状态，监测计划具有足够的范围、细节和频率来查明高保护价值的变化。</p> <p>大规模组织：大规模组织设计和实施监测程序，测量所有经营活动的有效性并收集数据。</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FSC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p>	<p>无修改。</p> <p>9.4.3 相对于所判定的每一种高保护价值初评估结果和状态，监测计划具有足够的范围、细节和频率来查明高保护价值的变化。</p> <p>大规模组织：大规模组织设计和实施监测程序，测量所有经营活动的有效性并收集数据。</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可以使用</p>

		<p>的指南设计监测计划。见附录 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报 4: 高保护价值 2) 简报 5: 简单的监测方法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p>具体要求见附件 7.</p>	<p>FSC 针对小规模、低强度及社区林业的指南设计监测计划。见附录 7:</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报 4: 高保护价值 2) 简报 5: 简单的监测方法 3) FSC 逐步满足要求指南 <p>具体要求见附件 7.</p>
9.4.4	<p>当监测结果或新的信息表明经营策略和行动不足以确保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时，及时改进经营策略和行动。</p>	<p>9.4.4 当监测结果或新的信息表明经营策略和行动不足以确保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时，及时改进经营策略和行动。</p>	<p>无修改。</p> <p>9.4.4 当监测结果或新的信息表明经营策略和行动不足以确保维持和（或）增强高保护价值时，及时改进经营策略和行动。</p>

原则 10：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

组织或其授权经营单元在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应与组织的经济、环境、社会三方面的政策与目标保持一致，并且严格遵守 FSC 原则和要求。

编号 (IGI 2.1)	IGI 2.1 版本	现在 NFSS 标准	修改为
10.1	采伐后或按照经营规划，组织应通过天然更新或人工更新的方式，使植被覆盖状况及时恢复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恢复为更加自然的状况。		
10.1.1	所有采伐迹地得到了及时更新，以实现下列目标： 1) 保护受影响的环境价值； 2) 总体上恢复采伐前或天然林的林分组成和结构。	10.1.1 所有采伐迹地得到了及时更新，以实现下列目标： 1) 保护受影响的环境价值； 2) 总体上恢复采伐前或天然林的林分组成和结构。	无修改。 10.1.1 所有采伐迹地得到了及时更新，以实现下列目标： 1) 保护受影响的环境价值； 2) 总体上恢复采伐前或天然林的林分组成和结构。
10.1.2	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新作业： 1) 现有的人工林*采伐后，应采用生态适应性良好的树种将植被更新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更自然的状况； 2) 天然林*采伐后，将其更新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更自然状况*； 3) 退化的天然林*采伐后，应*将其更新至采伐前或更自然的状况。	10.1.2 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新作业 1) 现有的人工林*采伐后，将植被更新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更自然的状况*； 2) 天然林*采伐后，将其更新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更自然状况*； 3) 退化的天然林*采伐后，应*将其更新至更自然的状况。	语言修改。 10.1.2 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更新作业： 1) 现有的人工林采伐后，应选用生态适应性良好的树种，将植被更新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更自然的状况； 2) 天然林*采伐后，将其更新至采伐前的状况*或更自然状况*； 3) 退化的天然林*采伐后，应*将其更新至采伐前或更自然的状况。 说明：适用时，在采伐过程中应保留部分乡土阔叶树。

10.2	组织应根据对立地的生态适应性及相应的经营目标，选择更新树种。组织在更新造林时应优先使用乡土树种和当地基因型（我们称为“乡土种源”）。只有具备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其它树种或基因型。		
10.2.1	更新树种选用对立地生态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和乡土种源。只有当组织提供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树种。	<p>10.2.1 更新树种选用对立地生态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和乡土种源。只有当组织提供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树种。</p> <p>说明：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树种的前提条件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的生长率不符合经营目标*； 2)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的收获量不能满足要求； 3)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趋于灭绝； 4)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对病虫害没有抗性能力； 5) 立地存在水资源压力*或其他胁迫； 6) 为了适应气候变化； 7) 为了增强碳储存的能力； 8) 在退化的农地和牧地上造林。 	<p>文字修改。</p> <p>10.2.1 更新树种选用对立地生态适应性强的乡土树种和乡土种源。只有当组织提供明确的、有说服力的理由时，才能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树种。</p> <p>说明：使用非乡土种源或非乡土树种的前提条件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的生长率不符合经营目标*； 2)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的收获量不能满足要求； 3)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趋于灭绝； 4) 乡土树种或乡土种源对病虫害没有抗性能力； 5) 立地存在胁迫，如水胁迫； 6) 为了适应气候变化； 7) 为了增强碳储存的能力； 8) 在退化的农地和牧地上造林。
10.2.2	选择更新树种与更新目标和经营目标一致。	10.2.2 选择更新树种与更新目标和经营目标一致。	<p>无修改。</p> <p>10.2.2 选择更新树种与更新目标和经营目标一致。</p>
10.3	组织在使用外来种时应具知识和（或）经验，证实能够控制其入侵影响并具备有效措施减轻负面影响。		
10.3.1	只有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研究结果证明可以控制入侵影响，并且存在有效措施可以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散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10.3.1 只有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研究结果证明可以控制入侵影响，并且存在有效措施可以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散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p>无修改。</p> <p>10.3.1 只有当直接经验或者科学研究结果证明可以控制入侵影响，并且存在有效措施可以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散时，才可使用外来种。</p>

10.3.2	只有在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措施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展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10.3.2 只有在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措施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展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无修改。 10.3.2 只有在采取了有效的缓解措施控制其向种植地以外扩展时，才可使用外来种。
10.3.3	控制了由组织引进的入侵种的扩散。	10.3.3 控制了由组织引进的入侵种的扩散。	无修改。 10.3.3 控制了由组织引进的入侵种的扩散。
10.3.4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优先与独立的管理部門合作，控制了那些并非由组织引进的外来种的入侵影响。	10.3.4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优先与独立的管理部門合作，控制了那些并非由组织引进的外来种的入侵影响。	无修改。 10.3.4 开展森林经营活动时优先与独立的管理部門合作，控制了那些并非由组织引进的外来种的入侵影响。
10.4	组织应禁止在经营单元内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10.4.1	组织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p>10.4.1 组织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说明：国家林业局于 2002 年批准两种转基因树种的商业种植，具体品种为由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培育的转 Bt 基因欧洲黑杨（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trlbh/s/1858/content-148961.html）和河北农业大学培育的转双抗虫基因 741 杨 [Populus alba×(P.davidiana+P.simonii)×P.tomentosa]（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lmzm/s/1389/content-145006.html）。组织不使用上述两种树种。</p>	<p>无修改。 组织没有使用转基因生物体。 说明：国家林草局（原国家林业局）于 2002 年批准两种转基因树种的商业种植，具体品种为由中国林科院林业研究所培育的转 Bt 基因欧洲黑杨（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trlbh/s/1858/content-148961.html）和河北农业大学培育的转双抗虫基因 741 杨 [Populus alba×(P.davidiana+P.simonii)×P.tomentosa]（http://www.forestry.gov.cn/portal/lmzm/s/1389/content-145006.html）。组织不使用上述两种树种及其它转基因生物体。</p>
10.5	组织应采用在生态学上与植被、树种、立地以及经营目标相适应的森林培育措施。		

10.5.1	采取了与当地植被、树种、立地和经营目标相协调的森林培育措施。	10.5.1 采取了与当地植被、树种、立地和经营目标相协调的森林培育措施。	无修改。 10.5.1 采取了与当地植被、树种、立地和经营目标相协调的森林培育措施。
10.6	组织应减少或避免使用肥料。使用肥料时，组织应证明使用肥料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在生态和经济效益方面是同等的或更好的。同时，防止、减少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的破坏，包括土壤。		
10.6.1	避免或者减少了肥料的使用。	10.6.1 避免或者减少了肥料的使用。	无修改。 10.6.1 避免或者减少了肥料的使用。
10.6.2	使用肥料时，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其生态和经济效益相等或更高。	10.6.2 使用肥料时，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其生态和经济效益相等或更高。	增加说明。 使用肥料时，与不使用肥料的森林培育体系相比，其生态和经济效益相等或更高。 说明 1: 组织应对肥料使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说明 2: 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估时，肥料使用的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土壤 ● 温室气体排放； ● 水体。
10.6.3	使用肥料时，文件记录了肥料的类型、数量以及使用的频率和地点。	10.6.3 使用肥料时，文件记录了肥料的类型、数量以及使用的频率和地点。	无修订。 10.6.3 使用肥料时，文件记录了肥料的类型、数量以及使用的频率和地点。
10.6.4	使用肥料时，保护了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	10.6.4 使用肥料时，保护了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	无修订。 10.6.4 使用肥料时，保护了环境价值，包括采取防止损害的措施。
		10.6.5 在稀有植物群落、滨河带*、河道和水体周围的缓冲区，禁止使用肥料*。	无修订 10.6.5 在稀有植物群落、滨河带*、河道和水体周围的缓冲区，禁止使用肥料*。

10.6.5	减轻或修复了任何因使用肥料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	10.6.6 减轻或修复了任何因使用肥料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	无修订 10.6.6 减轻或修复了任何因使用肥料给环境价值带来的损害。
10.7	组织应采用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措施和森林培育体系，尽量避免或减少使用化学农药。组织不能使用 FSC 政策禁止的化学农药。当使用农药时，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和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 这部分内容按照新的 pesticide IGI 进行更新，见独立的农药使用指标。		
10.8	10.8 组织应按照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尽量减少使用生物防治剂，并对其使用进行监测和严格控制。当使用生物防治剂时，组织应防止、减轻和（或）修复对环境价值造成的损害。		
10.8.1	尽量减少、监测和控制了生物防治剂的使用。	10.8.1 尽量减少、监测和控制了生物防治剂的使用。	无修改。 10.8.1 尽量减少、监测和控制了生物防治剂的使用。
10.8.2	使用生物防治剂时，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	10.8.2 使用生物防治剂时，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 说明：国际公认的科学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FSC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指南（2009） 2) FAO 的引进和释放外来生物控制的行为规范	无修改。 10.8.2 使用生物防治剂时，严格遵守了国家法律、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 说明：国际公认的科学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1) FSC 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指南（2009） 2) FAO 的引进和释放外来生物控制的行为规范。
10.8.3	记录了生物控制剂的使用情况，包括类型、用量、使用时期以及使用地点和原因。	10.8.3 记录了生物控制剂的使用情况，包括类型、用量、使用时期以及使用地点和原因。	无修改。 记录了生物控制剂的使用情况，包括类型、用量、使用时期以及使用地点和原因。
10.8.4	防止了因使用生物控制剂对环境价值造成的影响。如果造成损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10.8.4 防止了因使用生物控制剂对环境价值造成的影响。如果造成损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无修改。 10.8.4 防止了因使用生物控制剂对环境价值造成的影响。如果造成损害，已采取措施减轻或修复了所造成的影响。
10.9	组织应评估自然灾害带来的风险，并根据规模，强度和风险，实施活动减轻自然灾害造成潜在负面影响。		

加入如何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			
10.9.1	评估了自然灾害对森林经营单元内的基础设施、森林资源和社区的潜在负面影响。	<p>10.9.1 评估了自然灾害对森林经营单元内的基础设施、森林资源和社区的潜在负面影响。</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执行坡度采伐适用的管理办法。如果适用管理办法中出现“皆伐”，但没有给出定义的，则参照本标准前言经营活动强度部分对皆伐的描述。对可能涉及 10.9 的其他活动，小规模组织可不采取额外措施。</p>	<p>无修改。</p> <p>10.9.1 评估了自然灾害对森林经营单元内的基础设施、森林资源和社区的潜在负面影响。</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执行坡度采伐适用的管理办法。如果适用管理办法中出现“皆伐”，但没有给出定义的，则参照本标准前言经营活动强度部分对皆伐的描述。对可能涉及 10.9 的其他活动，小规模组织可不采取额外措施。</p>
10.9.2	森林活动减轻了这些影响	<p>10.9.2 森林活动减轻了这些影响。</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执行坡度采伐适用的管理办法。如果适用管理办法中出现“皆伐”，但没有给出定义的，则参照本标准前言经营活动强度部分对皆伐的描述。对可能涉及 10.9 的其他活动，小规模组织可不采取额外措施。</p>	<p>删除说明。理由是：备注的内容和本标准无关。</p> <p>10.9.2 经营活动减轻了这些影响。</p>
10.9.3	识别了经营活动可能加剧自然灾害频率、分布和严重性的风险。	<p>10.9.3 识别了经营活动可能加剧自然灾害频率、分布和严重性的风险。</p> <p>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执行坡度采伐适用的管理办法。如果适用管理办法中出现“皆伐”，但没有给出定义的，则参照本标准前言经营活动强度部分对皆伐的描述。对可能涉及 10.9 的其他活动，小规模组织可不采取额外措施。</p>	<p>删除说明。理由是：备注的内容和本标准无关。</p> <p>10.9.3 识别了经营活动可能加剧自然灾害频率、分布和严重性的风险。</p>
10.9.4	调整了经营活动，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降低了	10.9.4 调整了经营活动，或者采取其	删除说明。理由是：备注的内容和本标准

	识别出的风险。	他措施降低了识别出的风险。 小规模组织：小规模组织执行坡度采伐适用的管理办法。如果适用管理办法中出现“皆伐”，但没有给出定义的，则参照本标准前言经营活动强度部分对皆伐的描述。对可能涉及 10.9 的其他活动，小规模组织可不采取额外措施。	准无关。 10.9.4 调整了经营活动，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降低了识别出的风险。
10.9.5	——	——	加入如何应对气候变化的内容 10.9.5 组织应考虑经营单元所在地区由于气候变化的趋势以及由于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损益，并制定相应的措施以预防和减轻气候变化带来的负面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
10.9.6			突出森林防火的重要性 10.9.6 组织应建立并实施森林防火制度。如发生森林火灾，组织应配合当地政府部门开展灭火工作。 说明 1：对于大规模且集中连片的经营 者，应根据当地火灾的风险等级等设置森林防火隔离带； 说明 2：小规模经营者不适用。 说明 3：对非小规模经营者，组织应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10.10	组织应对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活动和森林培育措施进行管理，保护水资源和土壤，防止、减少和（或）修复对稀有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干扰和破坏。		
10.10.1	对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以及运输活动进	10.10.1 对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以及运输活动进行了管理，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增加说明。 10.10.1 对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使用以及运输活动进行了管理，保护标

	行了管理，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说明：对于林道建设应制定书面的技术规程，以减少水土流失和林地资源浪费。
10.10.2	对森林培育活动进行了管理，以确保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得到保护。	10.10.2 对森林培育活动进行了管理，以确保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得到保护。	增加说明。 10.10.2 对森林培育活动进行了管理，以确保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得到保护。 说明：对于高强度人工林经营，应避免炼山、全垦整地、多代连种、大量肥料使用、轮伐期过短等现象。
10.10.3	及时防止、减轻、修复了对河道、水体、土壤、珍稀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扰动或破坏，并调整了经营活动以防止造成进一步的破坏。	10.10.3 及时防止、减轻、修复了对河道、水体、土壤、珍稀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扰动或破坏，并调整了经营活动以防止造成进一步的破坏。	无修改。 10.10.3 及时防止、减轻、修复了对河道、水体、土壤、珍稀物种和受威胁物种、生境、生态系统和景观价值的扰动或破坏，并调整了经营活动以防止造成进一步的破坏。 说明：对于林道建设和整地过程中造成的显著水土流失，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0.11	组织应控制与木材采伐和非木质林产品采集有关的活动，保护环境价值，减少废弃物，避免对其他产品和服务造成破坏。		
10.11.1	采伐木材、集材和采集非木质林产品时，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和标准* 9.1 和 9.2 中确定的高保护价值*。	10.11.1 采伐木材、集材和采集非木质林产品时，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内容修改。 10.11.1 采伐木材、集材和采集非木质林产品时，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和标准 9.1 和 9.2 中确定的高保护价值。
10.11.2	采伐作业和采集活动使林产品和其他适用于销售的产品利用率最大化。	10.11.2 采伐作业和采集活动使林产品和其他适用于销售的产品利用率最大化。	无修改。 10.11.2 采伐作业和采集活动使林产

		率最大化。	品和其他适用于销售的产品利用率最大化。
10.11.3	保留有一定量的枯死和病腐生物体以及森林结构，以保护环境价值。	10.11.3 保留有一定量的枯死和病腐生物体以及森林结构，以保护环境价值。	无修改。 10.11.3 保留有一定量的枯死和病腐生物体以及森林结构，以保护环境价值。
10.11.4	采伐作业避免了对林地上保留立木和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环境价值的破坏。	10.11.4 采伐作业避免了对林地上保留立木和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环境价值的破坏。	无修改。 10.11.4 采伐作业避免了对林地上保留立木和木质剩余物以及其他环境价值的破坏。
10.12	组织应以对环境适宜的方式处理废弃物。		
10.12.1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收集、清理、运输和处置所有废弃物，以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10.12.1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收集、清理、运输和处置所有废弃物，以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说明：废弃物包含： 1) 有毒废弃物，包括化学废弃物和电池； 2) 容器 3) 机油和其他燃料和油料 4) 金属、塑料盒纸张等垃圾 5) 废弃的建筑、机械和设备 6) 生活垃圾	无修改。 10.12.1 以环境适宜的方式收集、清理、运输和处置所有废弃物，以保护标准 6.1 中判定的环境价值。 说明：废弃物包含： 1) 有毒废弃物，包括化学废弃物和电池； 2) 容器 3) 机油和其他燃料和油料 4) 金属、塑料盒纸张等垃圾 5) 废弃的建筑、机械和设备 6) 生活垃圾